

大会主会场一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全体(扩大)会议



山东政报

1994/8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学者论市场经济

近年来,我国许多著名的经济学家纷纷撰文论述市场经济,表述虽然不尽相同,但内容基本上是相通的,即认为市场经济是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是通过市场机制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方式。资源配置以计划方式为主,就叫计划经济,资源配置以市场方式为主,就叫市场经济。

刘国光认为,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这是从资源配置这一基本经济学观点提出来的。

童大林认为,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高级阶段。

高尚全指出,市场经济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国际化的客观需要,以市场作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取向的经济运行的形式和管理方法。市场经济要求一切生产要素都要进入市场。

董辅礪说,市场经济就是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是通过竞争来实现其配置资源和促使资源配置优化的功能的。

龚育之认为,在把市场经济定

义为“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经济”,或者说,“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

吴敬琏说,市场经济是具有一定社会化程度的商品经济。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是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

萧灼基认为,市场经济既不能与资本主义划等号,也不能与无政府主义划等号。为了发展市场经济,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功能,政府必须进行宏观管理和宏观调节、宏观控制,把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与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结合起来。

周叔莲强调指出,市场经济就是高度社会化和市场化的商品经济,它具有统一的市场和完整的市场体系,一切经济活动都以市场为中心并受到市场机制的调节。

郑炎潮认为,市场经济只不过是一种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的方式,而不是一种社会制度。作为商品经济必然产物的市场经济,可以区分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深圳特区报》, 94.6.19 彭茂光文)

《山东政报》(月刊)

1994年第8期

(总第82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邵 桂 芳

副 主 任

王科三 董昭合

成 员

王庆新 黄 胜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王 伟

刘清真 高占坤

张 俊 司安民

高存山 王桂森

毛同恺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
通知(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
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报告的通知.....(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持市场
稳定的通知.....(1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8)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

山东省商店(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4)

山东省征收农业特产农业税办法.....(25)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管理规定》等5个法规的通知(27)

领导讲话

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 推动全省经济持续
快速健康发展

——赵志浩省长在省政府全体(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33)

市地论坛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干部领导能力的几点
思考.....中共临沂地委副书记 乔延春(40)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俊

毛同恺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912828-2114 6901504

封面印刷:肥城市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4年8月22日出版

济南经济工作的新举措

.....中共济南市委副书记 朱文兴(42)

决策参考

喜忧参半的山东茧丝绸事业

.....山东省丝绸总公司总经理 左淑美(44)

市县经济

全民参与 整体联动 打好出口创汇总体战

.....荣成市人民政府(46)

努力加快“两基”发展步伐 精心构筑跨世纪的奠基工程

.....中共郯城县委书记 孙炳贤 郯城县县长 慕增利(48)

强化四种意识 突出四项工作 促进高青经济快速发展

.....高青县县长 程远(50)

经验交流

关于中小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探索

.....胶州市市长 孙百刚(52)

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提高扶贫开发效益

.....蒙阴县县长 胡家利(54)

关于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

.....王兴合 赵雪银(55)

公安工作

驾驭城市治安 服务经济建设

.....临沂地区公安处副处长

兼临沂市公安局局长 任奎军(57)

文秘园地

试述秘书人员支配工作时间的科学方法.....宋佩芸(59)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60)

封面摄影.....邵 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船舶的监督管理，保障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条 中国籍船舶上的船员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国籍船舶上应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九条 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

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第十条 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第十一条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船舶登记簿。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利害关系人查阅船舶登记簿。

第十二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条例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二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本、副本。

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 (二)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

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船舶名称、船舶呼号;
- (二)船舶港和登记号码、登记标志;
- (三)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五)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 (六)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 (七)船舶价值、船体材料和船舶主要技术数据;
- (八)船舶的曾用名、原船舶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的日期;
- (九)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十)船舶所有人不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的,还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十一)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还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

第三章 船舶国籍

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1. 国际吨位丈量证书;
- 2.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
- 3.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 4.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 5. 乘客定额证书;
- 6. 客船安全证书;

7. 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

8.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9. 船舶航行安全证书;

10. 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七条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境外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八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

以光船租赁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期限可以根据租期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年。光船租赁合同期限超过2年的,承租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九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船舶抵押权登记

第二十条 对20总吨以上的船舶设定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一)双方签字的书面申请书;

(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

(三)船舶抵押合同。

该船舶设定有其他抵押权的,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时,还应当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第二十二条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颁发机关和号码;

(三)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允许公众查询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

第二十三条 船舶抵押权转移时,抵押权人和承转人应当持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转移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承转人作为抵押权人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承转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封存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办理船舶抵押权转移前,抵押权人应当通知抵押人。

第二十四条 同一船舶设定二个以上抵押权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抵押权登记申请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并在船舶登记簿上载明登记日期。

登记申请日期为登记日期;同日申请的,登记日期应当相同。

第五章 光船租赁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第二十六条 船舶在境内出租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在船舶起租前,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船舶租赁情况分别载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并向出租人、承租人核发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各一份。

第二十七条 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时,出租人应当持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中止或者注销其船舶国籍,并发给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一式二份。

第二十八条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承租人应当比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确定船舶港,并在船舶起租前持下列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 (一)光船租赁合同正本、副本;
- (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 (三)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发给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在船舶登记簿上载明原登记国。

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光船租赁期限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在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前15日,持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和续租合同正本、副本,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续租登记。

第三十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申请光船转租登记。

第六章 船舶标志和公司旗

第三十一条 船舶应当具有下列标志:

- (一)船首两舷和船尾标明船名;
- (二)船尾船名下方标明船舶港;
- (三)船名、船舶港下方标明汉语拼音;
- (四)船首和船尾两舷标明吃水标尺;
- (五)船舶中部两舷标明载重线。

受船型或者尺寸限制不能在前款规定的位置标明标志的船舶,应当在船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和船舶港。

第三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设置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可以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

标准设计图纸。

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

第三十四条 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

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第七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船舶变更船籍港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变更证明文件,到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籍港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国籍证书签证栏内注明,并将船舶有关登记档案转交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再到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十七条 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船舶抵押合同解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经抵押权人签字的解除抵押合同的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抵押登记的记录。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出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还应当提供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的记录,并发还原船舶国籍证书。

第四十四条 以光船条件租进的船舶,承租人应当自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光船租赁合同、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当提供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经核准后,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登记,收回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并出具

光船租赁登记注销证书和临时船舶国籍注销证书。

第八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换发和补发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第四十六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持证人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四十七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遗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叙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四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在境外发现船舶国籍证书遗失或者污损时,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但是必须在抵达本国第一个港口后及时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船舶国籍证书。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五十四条 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船舶登记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船舶”系指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但是船舶上装备的救生艇筏和长度小于5米的艇筏除外。

(二)“渔业船舶”系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

(三)“公务船舶”系指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船舶。

第五十七条 除公务船舶外,船舶登记机关按照规定收取船舶登记费。船舶登记费的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船舶登记簿、船舶国籍证书、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申请书以及其他证明书的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统一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1994年 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

国发[199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今年的几项重大改革方案已经出台,从各方面保证这些改革措施真正落实,组织好整体改革的协调推进,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是重大而艰巨的任务,必须下功夫认真抓好。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今年全党和全国工作的大局,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抓住重点,加强协作,搞好配套,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密切注意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年4月26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财税、金融、外贸、外汇体制等项改革的部署,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一是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二是加快财税、金融、外贸、外汇体制改革。围绕这两个重点,配套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

一、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

1. 继续抓好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工作,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一是继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利和责任真正落到实处。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抓好配套法规建设。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禁止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配给个人。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原则,探索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合理形式与途径。三是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

度改革,转换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四是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清产核资,评估资产,清理债权债务,界定产权,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五是继续贯彻《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加快向科学的、符合国际惯例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过渡。六是认真研究并有重点地妥善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包袱,探索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债务负担沉重、职工社会保险费积累不足、企业办社会、富余人员过多等问题的具体办法,为国有企业参与市场平等竞争创造必要条件。

2. 国家将组织一批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探索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

3. 新组建公司要严格按《公司法》规定进行。现有公司不具备《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规范。

新组建公司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要着重于转换机制。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绝不能搞形式主义,一哄而起。要防止把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行改为公司。

二、深化财税、金融等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确立新型宏观调控体系的基础构架

4.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93〕90号)、《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的原则和具体要求,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初步确立新型宏观调控体系的基础构架。

5. 根据《决定》要求,深化投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责任,研究把竞争性项目推向市场的途径和办法。继续进行计划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计划工作要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把重点放到中长期计划上,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和严格的投融资决策责任制。努力办好国家开发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并且加强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控制。

三、适时推进价格改革,继续发展商品市场,重点培育生产要素市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6. 在保持价格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时推进价格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放开竞争性产品价格,合理调整政府定价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搞好生产资料价格并轨。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要切实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规范价格行为,控制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上涨幅度,保障人民生活安定。

7. 继续深化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国内市场的统一和开放。对大宗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批发市场,要完善市场的信息、服务功能和市场规则,健全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管理,规范交易手段,提高交易效率。对期货市场的试点,要加强宏观管理,实行统一指导和监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期货交易所(中心);加快期货交易立法步伐。

继续改革物资订货会制度,探索国家订货和远期合同制度,逐步取代指令性计划分配办法,进一步理顺生产资料的流通渠道。

尽快建立中央和地方的粮、棉、油、肉、糖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储备管理、使用办法。尽快建立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保证各项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农副产品市场监控体系,强化农副产品信息网络建设。粮棉收购价格既要能够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要考虑整个市场物价的稳定,以加强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和防止市场粮价出现大的波动为重点,进一步改革粮食购销体制。

8. 进一步改革劳动制度,稳步发展劳动力市场。结合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形式的调整,改革劳动就业和用工制度,着重创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和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和转业培训,发展多种就业形式,加强区域劳务合作和相应的管理服务,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

9. 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和发展城市房地产市场。国家垄断城镇土地一级市场,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商业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要实行有偿有限期出让、转让,一般要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坚决清理取消土地隐形市场。要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继续做好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

10.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发展技术市场。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加强基础性研究,发展高新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营活动要逐步进入市场,促进科技经济一体化。要规范技术市场规则和秩序,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机制转换和人才分流。创造条件,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四、深化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的改革

11. 社会保障政策要统一,管理要法制化。社会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根据城乡居民的不同情况,逐步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配合企业改革,进行城镇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具体途径。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稳定农村医务人员队伍,健全医疗预防保健网。

12.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稳步改革城镇住房制度,促进住房社会化、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要搞好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有机衔接。严格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定价原则,坚决制止低价售房。对突击低价售房和在售房中以权谋私、违反政策者要严肃查处。公房租金支出占城镇职工家庭收入比重应逐步达到一定比例,提高租金要选择经济平稳的时机出台。促进住房建设,通过土地、税费、信贷等方面的支持,发展经济适用住房,推进集资、合作建房。有步骤地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制度建设。

五、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积极培育中介组织

13. 今年要基本完成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并在部分市县级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各级政府要转变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坚持政企分开,把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范围的职能切实交给企业。抓紧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方案,在中央政府、大部分省级政府及计划单列市政府机构中尽快建立起国家公务员制度。

14. 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国发〔1993〕72号)要求,切实搞好政府法制工作。要继续完善现有经济法规,对目前尚不具备制定法律条件的,可先制定行政法规,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健康发展。

15. 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当前要着重发展和完善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市场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我协调、自我保护和自我约束的自律性运行机制。各种中介组织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对其行为后果,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6. 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延长耕地承包期,允许继承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经营权,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兴办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为家庭经营提供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通过多样化服务体系将分散的小规模经营的农户与市场紧密联系起来。在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下,逐步放活农产品经营,改变部门分割、产销脱节的状况,发展各种形式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紧密结合起来。

17. 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继续完善乡镇企业经营机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的探索。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乡镇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加强规划、积极推行、正确引导、不断完善、逐步规范,在明晰企业产权的基础上,对股份合作制要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对有利于发展经济的股份制试点,也要给予支持。要强化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乡镇企业的发展要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合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18. 围绕解决“买难卖难”、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提高农民收入等重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并加强配套的信息、仓储、运输、加工、保鲜等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

19. 建立健全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保障、调控和服务体系,强化支持和保护农业的调控手段。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并通过运用财政、税收、价格、信贷、保险等手段,鼓励和引导社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农业。

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0. 在继续搞好现有开放地区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向产业倾斜,促使国家鼓励的产业得以更快的发展。经济特区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向更高层次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与老城市、老企业的改造相结合,避免盲目发展。

21.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搞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号)要求,完善外贸宏观管理,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完善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保持外贸政策的统一性。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发〔1993〕89号)要求,搞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22. 认真做好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的引进工作。利用外资工作,要加强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

导,并逐步从提供优惠政策转向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和领域,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搞好利用外资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作;鼓励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

八、进一步抓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

23. 进一步抓好市县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索经验。各试点市县要根据《决定》精神和国家的具体部署,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并具有可操作性的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把深化改革与本地经济发展战略、调整结构、扩大对外开放很好地结合起来。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县,要在推进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建设,深化乡镇企业改革,培育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县级机构改革,促进小城镇建设等方面,创造好的经验。综合试点市县还要在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科教文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民主法制,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方面成为模范和表率。

24. 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结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搞好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从发展和解决温饱问题入手,促进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加快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

25. 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步子大,任务重,要认真贯彻执行《决定》,统一认识,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把各项改革措施真正落到实处。要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一哄而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 粮棉大县发展经济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商品粮棉大县发展农村经济,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粮棉增产,稳定供应,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团结协作,共同努力,把这件事情办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

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 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经济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更好地扶持粮棉主产区发展农村经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发〔1993〕11号）的决定，我委会同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内贸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就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发展农村经济问题进行了反复研究，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的意见

从1994年起，连续5年，国家每年安排10亿元专项贷款，在不同地区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

（一）指导思想

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地区资源和经济优势，优化农业生产和农村产业结构，引导和推动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进行科技、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的综合投入，在农产品品种和质量方面进行深度开发；以生产、加工、储藏、运销一体化的经济实体为龙头，使示范区生产商品化、服务系列化；通过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组织，带动千家万户发展生产，进入市场，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中发挥示范作用。

（二）示范区选建原则和条件

原则上在每个省（区、市）选建一个示范区，对有条件的计划单列市也可适当安排。示范区建设范围可以是一个县，也可以是跨县连片的地区。

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的基本条件是：

1. 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程度较高，能形成一定商品规模，市场覆盖面较大。
2. 农村经济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较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农副产品加工能力。
3. 有示范推广价值，地域集中连片。
4. 领导重视，科技实力强，农民文化素质较高。
5. 水资源、能源、交通、运输、通讯等外部环境较好。

（三）示范区的类型和布局

根据示范区选建的条件，拟在全国不同地区选择建设以下几种类型的示范区：

1. 外向型农业示范区。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增加农产品出口创汇为主。主要布局在黄、渤海周边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地区，以及其他沿海省（区、市）。
2. 城郊型农业示范区。为城镇居民改善食物结构、提高生活水平提供优质农副产品。主要分布在京、津、沪等大城市郊区。
3. 农产品转化型示范区。以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加工、转化和综合利用为主，实行农工商、种养加工一体化经营。主要布局在平原、丘陵地区。

4. 高科技农业示范区。以农业高新技术为先导,发展科技含量较高的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主要布局在便于以农业科研院所为依托、科技实力比较雄厚的地区。

5. 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型示范区。通过对农业自然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林果业,探索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主要布局在山区、丘陵地区。

6. 特色农业示范区。主要建设在立体农业、生态农业、旱作农业、节水农业、旅游农业等有一定基础的地区。

(四)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

1. 引进和培育农林牧渔优良品种,促进大幅度增产,建设名特优高(产)农产品生产基地。

2. 进行农产品加工转化、贮藏保鲜、包装运输和市场设施等建设。

3. 开发和推广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鲜等先进技术。

4. 进行农业服务体系和农业科研、推广体系建设。

(五)示范区的审批程序和贷款规模

由省(区、市)计委(计经委)会同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共同编制示范区总体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测算经济效益,落实配套资金和还款办法,经农业银行省(区、市)分行组织评估后,于1994年7月10日前报送我委,同时抄报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中国农业银行;由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不同地区的产业特点,对各省(区、市)上报的示范区建设规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推荐给中国农业银行审定,由中国农业银行下达示范区专项贷款资金计划。列入计划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示范区建设时间定为5年。国家下达的专项贷款规模,省(区、市)的示范区年平均控制在2500万元左右,计划单列市的示范区年平均控制在2000万元左右。

二、关于扶持粮棉大县发展农村经济的意见

从1994年起,连续5年,国家每年安排65亿元专项贷款(其中商品粮大县50亿元,优质棉大县15亿元),在全国选择一批商品粮棉大县,集中扶持发展农村经济。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粮棉主产区的资源和经济优势,在确保粮棉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促进粮棉大县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走增加产量与增值转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通过国家专项贷款的支持,使粮棉大县的粮棉生产稳定增长,农村经济综合实力有较大提高,农民收入有较大增加,在粮棉主产区探索强县富民的新路子。

(二)商品粮棉大县选择的原则和项目建设的重点

国家扶持的商品粮棉大县,以提供商品粮棉的多少为序,择优安排。

各地要找准推动粮棉大县经济快速增长的增长点和突破口,选择一批具有本地资源优势、起点较高、市场容量大、效益较好的项目进行扶持。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发展名特优高(产)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建立名特优高(产)农产品良种繁育、生产、加工、储运体系。

2. 加快粮食转化增值,发展畜禽、水产养殖业,建立必要的畜禽加工、饲料工业等设施。

3. 发展以粮油等农产品和棉花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

4. 建设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开展林产品加工和流通设施的建设。

5. 建设节水农业和小水电设施。

6. 在粮棉等主要农产品集散地和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7. 建设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服务体系。

(三)项目的审批和资金安排

由我委会同农业等部门确定国家扶持的粮棉大县和垦区名单。中国农业银行据此商我委后向各省(区、市)农业银行下达专项贷款资金计划,并抄送省(区、市)计委(计经委)。各省(区、市)根据下达的贷款规模,组织粮棉大县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区、市)计委(计经委)会同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审查后,推荐给省(区、市)农业银行评估论证,下达粮棉大县专项贷款资金计划,同时汇总报我委和中国农业银行备案,抄送上级和同级农业、林业、水利、粮食、供销社等部门。列入计划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和有关程序办理,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和规模。严禁以各种名目兴建楼堂馆所、购买小轿车和安排其他非生产性建设。对个别项目经省(区、市)农业银行评估后,确实需要变更的,可由省(区、市)计委(计经委)会同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另行推荐项目。要逐步建立项目库制度,由农业银行择优选贷。

三、贷款期限与安排

示范区贷款执行国家规定的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粮棉大县贷款中央财政适当贴息,具体贴息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另行下达。这两项贷款的还款期限均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在示范区贷款规模和资金安排上,视各省(区、市)所提项目的特点和可行性具体审定;粮棉大县贷款规模和资金的安排要与商品量和完成粮棉收购任务挂钩。各粮棉大县在使用专项贷款进行项目建设的同时,要确保粮棉稳定增产,完成国家商品粮棉的收购任务。平均3年不能完成粮棉收购任务的,不再作为扶持对象。

除国家安排贷款外,地方(省、市、县)和建设单位也要安排相当于项目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20%—30%的自筹资金。为了管好用好这两项贷款,建议由中国农业银行制定贷款管理办法,下达各地执行。

四、项目的组织管理

建议各省(区、市)成立项目建设协调小组,由计划部门牵头,加强综合平衡和协调、服务工作;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行业项目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对这两项贷款要安排专项配套资金,中国农业银行要保证贷款规模和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要与规模配套;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督促、检查工作,农业部统一负责项目的统计报表工作。

各省(区、市)项目建设协调小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并及时将建设情况报我委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行。

附件:国家扶持的商品粮棉大县和垦区名单

国 家 计 委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家扶持的商品粮棉大县和垦区名单

[illegible]

国家扶持的商品粮棉大县和垦区名单

[illegible]

国家扶持的商品粮棉大县和垦区名单

省(区、市)		粮食大县县名	县数	棉花大县县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	桂平 钦州 博白 玉林 贵港 北流 灵山 横县 武鸣 宾阳		
海南省	1	琼海		
四川省	32	南充市 郊 区 荣县 江油 彭州 垫江 至 梁 县 涪陵 宜宾 广安 岳 广 汉 安 岳 安 岳池 双 邛 峨 崇 庆 资中 资 蓬 安 武 胜 眉山 仪 剑 阆 溪 德阳 中 江 中 市 区	5	简阳 三台 南部 射洪 仁寿
重庆市	10	长寿 巴县 綦江 江北 重庆 合川 潼南 铜梁 永川 大足		
贵州省	2	松桃 遵义		
云南省	1	保山		
陕西省	17	长安 临潼 周至 户县 宝鸡 岐山 扶风 南郑 兴平 礼泉 武功 三原 凤翔 蒲城 城固	2	大荔 渭南
甘肃省	5	张掖 武威 酒泉 高台 临泽		
青海省	1	大通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永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奇台 伊宁	15	莎车 伽师 疏附 疏沙 巴楚 沙雅 库车 阿克苏 乌什 拜城 岳普湖 瓦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 垦	15	黑龙 江宝 泉岭 农场 管理局 红场 兴隆 场管 泉管 局建 局农 场 安局 理局 管理 局管 局管 局 北理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 海安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 河理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 区北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 垦区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 区北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农 局	7	农一师 农二师 农三师 农八 五师 农六师 农七师 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粮食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特殊商品。粮食市场的稳定，事关全局。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是国家对粮食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措施，为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油价格的基本稳定，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油收购，认真做好组织安排，保持良好的收购秩序。国有粮食企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按照国家下达的粮食收购任务（全国500亿公斤）和有关政策，积极收购。除承担国家粮食收购任务的单位和具备规定资格并经核准的粮食批发企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许到农村直接采购粮食。县和县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粮食生产季节等情况，提出具体收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国家收购任务。

二、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和用粮单位到产区采购粮食，必须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严禁场外交易，杜绝偷漏税费，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凡在批发市场内成交的粮食，国家在调运、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粮油集贸市场常年开放，零星交易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三、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管理、税务、粮食、物价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4]32号）的有关规定，对粮食批发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已登记注册的粮食批发企业，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抓紧调查摸底，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征得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尽快办理重新登记手续（未完成重新登记前，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发给临时证明）。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等扰乱粮食市场的行为，要严加惩处。

四、要安排衔接好产区和销区之间的粮食购销，认真执行粮食调运计划。国家粮食调拨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安排运输计划。属于省间和经交通部门、铁路限制口安排调运的粮食，运输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部门分别汇总报国家粮食储备局平衡后，由铁路、交通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调运的粮食，运输计划经省级粮食部门平衡后，由铁路、交通部门安排落实。要坚持合理调运。进口粮要就近靠港，节约运力。粮食部门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调运计划。对国家安排调运的储备粮，调出单位拖延不办的要取消其专储资格，今后不再安排专储任务。粮食调入单位要积极组织接卸抢运，不得压车压船。铁路、交通部门对粮食运输要优先核批计划，优先安排发运。国家经贸委要加强协调和检查督促，及时召开铁路、交通、粮食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办公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要保证粮食调运和进口粮油所需资金。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银行、财政、粮食等部门，落实粮食调运和进口粮油资金；对过去所欠货款要抓紧清理，积极偿还，不得再发生新的拖欠。哪个地区因资金等问题不能及时调进粮食，影响粮食市场供应的，由哪里的政府负责。

六、抓紧粮食进口，确保进口计划的完成。国家统一下达的粮食进口计划（包括中央和地方），已纳入全国粮食总量平衡，由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或委托中国良丰谷物进出口公司统一代理订货。其中中央进口部分，由国家粮食储备局按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及时委托订货；地方进口部分，各地政府应尽快解决资金，由粮食部门提出货单，抓紧委托订货，以保证地方进口计划的完成，安排好当地市场，不按计划如数组织进口的，国务院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七、培育市场机制，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县以上主产区和主销区要尽快建立和完善粮食批发市场，并在批发市场之间尽快实现计算机联网，逐步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油批发市场体系。要采取措施，逐步使市场行为规范化、法制化，向现代化市场发展。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对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粮油交易价格、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受各级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应在市场上适度吞吐调节，稳定粮油价格。各级粮食批发市场，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努力为粮食交易提供优质服务，扩大市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搞活流通，促进生产，满足消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52 号

《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

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系指从事农业生产的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含拖车)、联合收获机、内燃机和脱粒机、粉碎机、铡草机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其他机械。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使用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关)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乡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承担本乡镇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为建设优质、高产、高效农业服务,为农机化服务,为农民服务的原则。

第六条 农机监理机关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的检验、审验、考核和核发牌证;
- (二)宣传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法规,对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三)对在城市道路和公路外行驶或者作业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查处违章行为;
- (四)负责统计农机事故和处理道路外农业机械事故;
- (五)围绕各项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 (六)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员档案。

农机监理机关需上路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农机监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携带证件,佩戴标志。

第八条 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在道路上从事运输时,由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公路运输管理法规、规章进行管理。

上款所列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和核发道路行驶牌证等事项,省公安机关委托省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农业机械管理

第九条 农业机械的生产单位应当对农业机械的质量负责。生产的农业机械必须经有鉴定权的部门鉴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条 对拖拉机、联合收获机、脱粒机实行牌证管理。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投入使用前应到当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落户和申领牌证手续。无牌、无证的农业机械不准投入使用。

农机监理机关核发牌证时,应对农业机械进行检验。

第十一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所有权转让或者出租到本县以外使用或者户主名称改变时,必须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异动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封存、报废时应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封存、报废手续。已封存、报废的农业机械,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牌证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号牌必须安装在指定位置,并保持清晰。

农业机械的行驶证或者作业证应随机携带。

第十五条 对领有牌证的农业机械实行年检制度。经检验合格的,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必须保持机况良好,安全设备和机件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第十七条 拖拉机悬挂、牵引的配套农具,必须与拖拉机功率匹配。拖车必须安装制动装置,拖车箱板不得擅自扩大、加高。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必须安装防火罩。

第十九条 履带式拖拉机、联合收获机通过人多或危险地段时,应有专人护行。

第三章 驾驶、操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培训,经农机监理机关考试、考核合格并领取驾驶证、操作证后,方可驾驶、操作。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需驾驶、操作驾驶证、操作证准驾(操)机型以外的农业机械时,应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增驾手续。

第二十二条 驾驶、操作人员所在辖区或者所持证照的记录有变化时,必须到农机监理机关办理异动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操作证不得转借、涂改和伪造。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农机监理机关的审验。未参加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操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驾驶员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操作员须携带操作证和作业证。

(二)不准把农业机械交给无证人员驾驶、操作。

(三)不准驾驶、操作与驾驶证、操作证准驾(操)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

(四)饮酒后不准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五)不准驾驶、操作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灵的农业机械。

(六)在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七)在驾驶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时,不准吸烟、饮食、闲谈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必须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扣6个月以下驾驶证、操作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扣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驾驶证、操作证:

(一)醉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二)无驾驶证、操作证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或驾驶、操作无牌、无证农业机械的;

(三)转借、涂改和伪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操作证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操作证的。

前款所列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3个月以下驾驶证、操作证:

(一)驾驶、操作与驾驶证、操作证准驾(操)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

(二)不按本办法规定参加驾驶员、操作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三)驾驶、操作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四)拖车未安装制动装置的;

(五)农业机械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

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

(二)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或者操作证、作业证的;

(三)驾驶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时吸烟、饮食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处罚,由县级农机监理机关决定。

农机监理机关处理违章行为时,应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第三十条 农机监理机关实施罚款处罚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款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农机监理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农机监理机关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监督管理的收费,按省物价、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53号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型水库、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和现状坝高15米以上的小(二)型水库的水库大坝(以下简称大坝)。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等建筑物。

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

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

第四条 水利部门所管辖的大坝实行分级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保护水库水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关心库区群众生活,采取增加投入、开发水面等措施,帮助库区群众发展经济,脱贫致富。

第二章 大坝建设

第七条 兴建大坝,须严格审批制度。

(一)兴建大、中型水库,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二)兴建小(一)型水库,须报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兴建小(二)型水库,须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兴建大坝,须进行工程设计。

大坝工程设计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设计内容除主体工程外,还应当包括工程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管理机构的用房等附属工程及管理设施的设计。

第八条 大、中型水库大坝工程施工,须通过招标、投标确定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

大坝施工单位须按照承包合同和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任意变更或修改设计。确需变更或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并经原设计审批单位批准。

第十条 大坝施工,须接受水利建设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严格质量管理。对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兴建大坝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并完成确权发证和树立标志等工作。

第十二条 大坝开工后,按隶属关系和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兴建大坝时,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及管理设施的投资计划应当同步安排。

第十四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对大坝工程组织验收。非水利部门修建的大坝的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五条 大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管理单位。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大坝,管理单位有权拒绝接管。

第十六条 水库大坝需改建、扩建时,须报大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小型水库扩建为中型水库,或由中型水库扩建为大型水库,须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鉴定,分类排队,制定除险加固计划,限期消除危险。险坝工程加固设计、施工和验收,按新建大坝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和物料,有关方面应当优先安排。

第十八条 对未列入险坝的存有遗漏工程项目或出现险情需要进行加固的大坝,可编制单项工程设计,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或安排其他资金解决。

第三章 大坝管理

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由大坝管理单位管理和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大坝附属建筑物和测量、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可以在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建立公安派出所,一般中型水库设公安特派员,以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大坝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一条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打井、爆破以及从事其他严重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在大坝保护

范围之外 5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在大坝保护范围之外 1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坝体上放牧、垦植,以及从事其他妨碍管理的活动;防汛期间禁止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

第二十四条 大坝坝顶、防汛公路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兼做公路的大坝坝顶、防汛公路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的维护费用,可以由交通部门拨给大坝主管部门,也可以由大坝主管部门向过往车辆收取。具体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施。

禁止在坝体、防汛公路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上行驶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装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和履带式车辆。雨雪泥泞期间,禁止在没有标准路面的坝顶上行驶机动车辆。

第二十五条 大坝工程应当建立管理机构,并按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编制定员标准,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管理人员。

水利部门管辖的大、中型水库大坝的管理机构与人员列入事业编制,其经费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安排。

第二十六条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行政、经营、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进行检查和考核,搞好工程管理和经营管理,在确保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第二十七条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包括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行、事故处理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巡回检查和安全监测与鉴定,并做好监测资料的整理分析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及有关建筑物、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保持工程完整、设备完好,保证正常运用。

大坝工程需大修(包括岁修、水毁)时,应当做好设计,并按规定报大坝主管部门审批,施工时应严格质量监督,履行竣工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有关水库的汛期调度运用、防汛组织、防汛准备及抢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大坝档案。有关大坝注册登记的具体事项,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对个人处以 3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二)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在大坝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三)在库区内围垦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以 1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四)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大坝保护范围之外 500 米以内设置日取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的,在大坝保护范围之外 1500 米范围内擅自进行爆破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章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并可处以 2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坝体上放牧、垦植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章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大坝主管部门实施罚款处罚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所罚款项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大 坝 管 理 范 围	大 坝 保 护 范 围
1. 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 2. 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 3. 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200 米,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 至 200 米;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 米,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 至 100 米;大、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外 50 米(若副坝坝高小于 5 米者,取 3~5 倍坝高,副坝坝高大于 15 米者,不小于 5 倍坝高);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 30 至 50 米。大坝坝端以外 30 至 100 米。 4. 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 至 50 米。	1. 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 2. 大型水库主坝(包括河槽段、阶地及坝端,下同)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300 米;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 米;大、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150 米;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100 米。 3. 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 米。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54 号

《山东省商店(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

山东省商店（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商店（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保护国家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消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各类国有、集体、私营、个体以及外商投资经营的商店、商场、封闭式的集贸市场等。

营业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商店（场）可参照本办法实施消防管理。

本办法不适用于露天的商贸、集贸和专业批发市场、非固定的商业网点、摊点。

第三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是实施商店（场）消防安全监督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商店（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

第五条 商店（场）在经营管理中，法定代表人或个体业主必须全面负责防火安全工作，并做到：

（一）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制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三）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安全业务知识培训。

（四）开展防火检查，研究整改火险隐患。

（五）认真维护管理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制定灭火应急方案，定期进行消防训练和演练。

（七）建立健全值班巡逻、用火用电、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火灾报告等消防安全制度。

（八）发生火灾后，应迅速组织扑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火灾扑灭后，要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火灾原因和处理火灾事故。

（九）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六条 商店（场）应根据营业场所规模、经销物品危险程度，配备专（兼）职防火安全管理人员。500 人以上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防火安全人员。

第七条 商店（场）应建立与营业班次相结合的义务消防队，人数不应少于职工总数的 40%。

第八条 商店（场）的安全员、仓库保管员、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商店（场）在改建、扩建及内部装修、装饰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及装饰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并经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营业。

第十条 商店（场）供疏散的门、楼梯、走道要设立明显标志，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或设置柜台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商店（场）经营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及腐蚀品中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

第十二条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营业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严禁将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物品同架出售或同库存放。

第十三条 大中型商店（场）必须设有专门的商品中转仓库，不得以店代库。其仓库必须符合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要求。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商店，其仓库必须设在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批准的安全地点。

第十四条 商品经营场所动用明火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动火地点必须清除可燃物品，配备灭火器具，并有专人看护。

第十五条 商店（场）应按照国家有关电气安全规定、电力设计规范和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电气设备、开关、线路、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第十六条 商店（场）内生沽照明用电线路应与营业性用电线路分开设置。测试电器和电讯商品所用电源必

须是营业性电源，遇停电、下班或测试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

第十七条 商店（场）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和事故照明指示装置。

第十八条 商店（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有关法规、规范，配足、配齐消防器材和设施，并放置在明显易取的地方，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大中型商场和地下建筑内的商店，应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设施和防火门、防火卷帘、防排烟系统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失灵或破损等，应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完整好用。

第二十条 商店（场）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等设施，必须有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维护管理和操作，并做到：

（一）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需要停运维修时，报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批准，由指定单位进行维修。

（二）每年进行1次检查和试验，填写年检登记表。

（三）探测器投入运行2年后，应每隔3年全部清洗1遍，并作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者严禁重新安装使用。

第二十一条 商店（场）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火险隐患的，县以上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应及时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可传唤有关人员。对重大火险隐患逾期不加整改的，责令其立即整改，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或单位对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在15日内向主管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2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违者由主管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55号

《山东省征收农业特产农业税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山东省征收农业特产农业税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或收购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农业特产税。

第三条 对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

- (一)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烤烟收入;
- (二)园艺收入,包括水果(苹果、梨、葡萄、桃、杏、枣、柿子、山楂、樱桃、石榴、草莓等)、干果(花椒、核桃、板栗、银杏等)、芦笋、药材、毛茶、蚕茧(桑蚕茧、柞蚕茧)、果用瓜(西瓜、甜瓜等)、花卉、经济林苗木等收入;
- (三)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蒲草、芦苇、藕、菱角、荸荠、海带、紫菜、石花菜等)、滩涂养殖、海淡水养殖及捕捞品等收入;
- (四)林木收入,包括原木、腊条、柳条、荆条、紫穗槐条等收入;
- (五)牲畜收入,包括牛猪羊皮、羊毛、兔毛、羊绒等收入;
- (六)食用菌收入,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等收入;
- (七)其他收入,包括生姜、大蒜等产品收入。

第四条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依照本办法所附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执行。由本省规定的税目、税率的调整,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农业特产税地方附加暂停征收。

第五条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按以下方法计算征收:

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应纳税额,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收购农业特产品的应纳税额,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

第六条 下列农业特产品收入给予减税、免税照顾:

- (一)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
- (二)对在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时起1至3年内准予免税;
- (三)对贫困地区和其他地区中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农户,纳税确有困难的,准予免税;
- (四)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歉收的,根据歉收情况,酌情准予减税、免税。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基层征收机关审核,报上级征收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应税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产品收获、出售、收购的当天。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征收机关申报纳税。其纳税期限,由征收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收购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农业特产税在农业特产品生产地或收购地缴纳。

第十条 纳税人未如实申报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或收购金额的,由当地征收机关核定征税。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农业特产品收购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农业特产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三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自1994纳税年度起,农业特产税依照本办法计算征收。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财政征收机关依法征税。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财政征收机关依法征税。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征收机关要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和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纳税,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3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征收农林特产农业税实施办法》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对农林牧水产品征收产品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

山东省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征 税 范 围		适 用 税 率	
类 别	具 体 征 税 品 目	生产者	收购者
一、烟叶产品	晾晒烟叶、烤烟叶		31%
二、园艺产品	毛茶	7%	16%
	苹果、梨	12%	
	其他水果	10%	
	干果	10%	
	果用瓜	8%	
	蚕茧	8%	
	芦笋、药材、花卉、经济林苗木	5%	
三、水产品	海淡水、滩涂养殖,海淡水捕捞	8%	5%
	水生植物	8%	
四、林木产品	原木	8%	8%
	腊条、柳条、荆条、紫穗槐条	5%	
五、牲畜产品	牛皮、猪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		10%
六、食用菌产品	黑木耳、银耳	8%	8%
	香菇、蘑菇	8%	
七、贵重食品	海参、鲍鱼、干贝、鱼唇、鱼翅	8%	25%
	燕窝		25%
八、其他	生姜、大蒜	5%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土地管理规定》等 5 个法规的通知

鲁政发[1994]54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东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业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

(1994 年 4 月 21 日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经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土地管理,保护和合理地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根据国家及本省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

统一管理。

开发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在开发区内设立的土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开发区内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三条 开发区内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它经济活动。

第四条 在开发区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行统一征用,按项目出让或者划拨土地。被征用土地的各种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在开发区内征用、划拨、出让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需要使用开发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凭管委会的批准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到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第八条 开发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土地出让计划,由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编制,经管委会同意,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纳入地方年度建设用地图计划,由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以及土地使用者对土地的开发、利用、经营,必须符合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方式进行。

对从事商业、旅游、娱乐、金融和房地产开发等项目用地,以拍卖、招标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的基准价格,由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基础。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出让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出让合同应当包括出让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完成期限、开发程度、转让限制条件、土地出让金额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其土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一)付清全部出让金并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除出让金外,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合同规定总投资额的20%以上;

(三)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和规划建设要求;

(四)已实现出让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转让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续期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第十六条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申请批准,签订出让合同,补交出让金后,其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七条 开发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需要出让、转让的,应当先被依法征为国有土地后,方可出让、转让。

第十八条 开发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者和集体土地所有者、集体土地使用者,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申报登记。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必须到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更换土地证书。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出让后发生的转让、出租、继承、抵押、终止,必须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登记和变更登记,领取、变更或注销土地证书。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经原土地使用权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到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登记的,当事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登记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土地使用者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在三十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受让土地费5%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它附着物。

(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土地,由土地管理部门报经所在市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其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无效,由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外理。

(五)土地使用权转让双方瞒报成交价格偷漏税费的,由土地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责令其补缴所偷漏税费,并处以偷漏税费额1至3倍的罚款。

罚没收入应当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

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按规定上缴财政,作为专项资金管理,主要用于开发区的建设和土地开发。开发区土地管理部门所需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拨付。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12月27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5月24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正〈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条文的决定》修正,1988年5月26日重新公布的《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4年4月21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7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本省行政区域人口增长对农产品的基本需求而划定的必须特殊保护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的目的是,全面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大力开垦新耕地,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并逐步提高地力,巩固和增强农业的基础地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统一管理工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农田的农业生产、水利设施、水土保持和地力保养等有关管理工作。

计划、财政、建设、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搞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对保护基本农田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划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及农业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指标和布局安排,并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一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

(二)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名、特、优、新产品生产基地;

(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蔬菜生产基地;

(四)高产、稳产农田和列入改造计划的中低产田;

(五)其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需要给予特殊保护的耕地。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基本农田:高产稳产农田、蔬菜地和名特优新产品基地;

(二)二类基本农田:粮、棉、油集中连片的中产农田;

(三)三类基本农田:其它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第十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水利、计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应当逐块定位、划界,设置保护标志,建立档案,并向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者依法签订的农业承包合同。

第十六条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

第十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 (二)弃耕造林的;
- (三)造坟、挖沙、取土、烧窑等破坏耕地的;
- (四)未经批准开挖鱼塘、采矿的;
- (五)毁坏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
- (六)排放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的废水、废渣、废气的;
- (七)其他禁止的行为。

第十九条 非农业基本建设一般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控制占用面积。可以利用三类基本农田的,不得占用一类、二类基本农田;除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外,不得占用一类基本农田。占用三类、二类基本农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一类基本农田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同等质量和数量的新耕地。无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新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按规定缴纳基本农田建设基金。

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必须专项用于基本农田的开发,其征收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荒芜基本农田。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从批准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按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收取土地荒芜费;满二年未动工的,除按规定收取土地荒芜费外,由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人为弃耕抛荒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每年按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向责任人收取土地荒芜费。

土地荒芜费必须实行专项管理,并由财政部门实行监督,用于基本农田的开发与保护。

第二十二条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

禁止施用损害地力或者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化肥及其它化学、生物物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的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逐步组织实施。

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工作可以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工作同步进行。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者在基本农田承包经营权变更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对基本农田地力等级进行考核,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基本农田的地力。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进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凡对基本农田有污染的,其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投资不落实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征用划拨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向基本农田提供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及其它排放物,必须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和有关资料,经监测确认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在基本农田施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开垦宜农荒地、整治废弃地,以稳定和扩大基本农田的面积。

开垦宜农荒地、整治废弃地,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水利、环保等有关部门搞好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动态监测,对基本农田的保护状况实行定期检查,并公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档案资料由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农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每平方米十五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土地的农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每平方米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造成基本农田严重损害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挪用基本农田建设基金或者荒芜费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赔;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基本农田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外的其他耕地和土地的保护,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罚款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
罚款收入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4月21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陆上石油勘探开发对环境的污染,保障石油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的,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勘探开发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油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油区环境规划,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破坏油田设施、盗窃原油以及土炼油等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

第五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防止勘探开发活动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和改善油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油田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对保护和改善油田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污染防治措施

第八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把防治污染、保护与改善环境纳入生产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第九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十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由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一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加强防治污染设施的管理,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实行用水管理制度,保护地面水和地下水不受污染。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不得外排。

第十三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井控技术规定,防止井喷污染,应当实行无污染作业,严格控制落地油。

第十四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排放的废气、烟尘、粉尘应当符合国家或本省的有关规定,天然气、油田伴生气及炼化系统中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必须经过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它防治污染的措施。

第十五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有专门设施存放泥浆、岩屑和污油,对作业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回收利用和处理,防止流失、渗漏、散扬。

第十六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应当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有效措施,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十七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控制和管理有毒化学物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八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对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损、钻孔、震裂、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应当及时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利用状态。

第十九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规定,加强对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管理,定期巡查,及时维护保养。

第二十条 发生井喷、输油管道破裂和穿孔等突发性事件时,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排除故障,防止污染面积扩大;落地油应当及时回收,回收时不得扩大污染面积。

第二十一条 运输原油、酸、碱、泥浆等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防渗漏、溢流和散落的措施;货物底脚和洗车水应当定点存放,集中处理。

第二十二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在生产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养殖区、盐业生产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受污染。

第二十三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发生事故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于四十八小时内,将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范围、损害程度等简要情况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事故查清后的十日内,应当向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污染事故详情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勘探开发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五条 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一)暂时停止运行的;

(二)改造、更新的;

(三)拆除或者闲置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对须暂时停止运行的,应当在七日内予以批复;其他情况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六条 排放污染物的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较大变化的,应当在改变前的十五日内提交新的《排污申报登记表》;有突发性变化的,应当在改变后的三日内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

第二十七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于每月初向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月的钻井、试油等作业的计划,并注明井号、井位;同时报送上月各类作业中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数量、浓度及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效果。

第二十八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的单位和治理项目,由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地)人民政府(行署)作出决定。

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十九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征收排污费:

(一)无防水、防渗措施以及无专设堆放场所堆放泥浆、岩屑的;

(二)向水体倾倒泥浆、岩屑的;

(三)落地油或油水混合物污染地面的;

(四)排放天然气、油田伴生气等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的;

(五)排放其他污染物的。

排污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采取防渗漏、溢流或散落措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个人并不免除治理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造成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力,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污染损害的,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免于承担责任。因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地方政府与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协商,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五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与受害人对造成污染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及本条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征收的排污费、超标排污费及处罚的罚款收入,应当缴同级财政,纳入排污费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将在下期刊登。

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 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94年7月27日)

赵志浩

这次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研究的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中心议题是动员全省各行各业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巩固和发展好的形势,保证全年任务的完成,促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上半年改革和建设各项事业全面推进,形势发展很好,问题依然不少

今年,是重大改革出台多、矛盾和困难比较突出的一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总方针,注意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大局,扎实工作,各项事业都有新的进展。总的看,改革全面深化,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经济运行稳中趋稳,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整个形势比预想的要好。

各项重大改革出台比较顺利,基本实现了初战告捷。企业制度、财税、金融、外汇管理、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重大改革措施相继出台后,各级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要求,精心组织,稳妥操作,全省新旧体制过渡比较平稳,新体制的框架开始形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顺利展开,省里确定的50家试点企业已基本制定出试点方案,并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股份制试点稳步发展,目前全省股份制企业已达1145家,股本总额达到148亿元;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达6万多家。各类市场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省对市、市对县的新财政体制基本建立起来,新的税收体制运行基本正常,初步暴露出的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金融体制改革,各银行的职能开始转变,汇率并轨顺利,城乡合作银行的组建作了大量基础性准备工作,金融市场中介机构发展较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初步理顺了关系,开始实行“三马一车”的新体制,农村养老、企业劳动、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和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得到加强,社会保障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经济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宏观态势向好的方向转化。初步统计,上半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60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1%。夏粮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达到410亿斤;棉花种植面积达到1363万亩,长势好于去年;林牧副渔各业继续全面增长。工业生产较快的增长速度有所回落,产销衔接趋好,效益逐月提高。上半年,乡及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2125.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1%;产销率达到92.5%,比去年同期提高0.87个百分点,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实现利税174.8亿元,增长32.9%,其中实现利润由前5个月月均8.88亿元,提高到6月份的19.1亿元。出口创汇增长速度加快,实际利用外资增加,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稳步发展。上半年完成出口35.1亿美元,增长28.4%;利用外资项目和合同金额分别下降42.9%和26.9%,实际利用外资11.8亿美元,增长24.6%,利用外资大项目增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控制,投资结构有所改善。上半年全社会完成投资增长14%,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完成164.3亿元,增长23.6%。技术改造投资比重上升,共完成39.3亿元,增长44.3%。财政收支在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的情况下,均保持了较快增长。上半年收入完成53.6亿元,增长28.8%;财政支出完成72.9亿元,增长25%。城乡市场活跃,增长平稳。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0.2亿元,增长28%。金融形势持续好转,6月末全省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321.2亿元,其中居民储蓄存款增加225.4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6.8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81亿元。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也都有了新的发展。

及时化解矛盾,保持了社会稳定。全省各级把社会稳定放在重要位置来抓,严密防范措施,特别是加强了重点地区和敏感时期的工作力度,总的看全省社会秩序稳定,为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较好的社会环境。

今年以来,面对新的形势,全省各级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省政府各部门在各方面的配合支持下,积极推进改革,认真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特别是在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方面都有新的起色。对此,省委、省政府是满意的。

一分为二地看待上半年工作,成绩确实不小,但困难和问题也不少。当前在经济生活中,除了农业基础不够牢固、经济结构不够合理等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问题仍然存在外,有这样几个问题比较突出:

一是企业效益不理想。企业经济效益5、6月份开始回升,但产销率不高、利润下降、亏损面扩大、困难企业增加的状况仍很突出。全省产销率6月份以前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产成品资金占用上升,到6月底全省地方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达到273.9亿元。地方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销售利润率仅为3%,比上年同期低2.04个百分点;亏损面达34.9%,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7.3个百分点;亏损额5.89亿元,增亏1.56倍。流通系统企业亏损面达40.4%。外贸出口亏损增加,成本提高。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县属以上工业企业中有6.4%的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有5.7%的职工不能正常发工资。这些问题的存在,尽管有实施“两则”和税制改革等一些不可比的客观因素,但主要原因还在于企业素质不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应变能力差,管理基础薄弱。

二是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上半年收入增幅虽然较高,但由于体制变化,地方可用财力增加不多;支出资金紧张,上半年仅完成预算的35.2%,而且主要是用于增加工资支出,许多应退、应扣的因素还没有反映到财政上,农业、科技、教育等重点支出和事业经费欠帐较大。由于财力紧张,有些县不能按时发工资。西部几个地区财政困难更为突出。菏泽地区上半年共拖欠新老工资7800万元,其中拖欠教师工资3000多万元,其他几个地区拖欠情况也比较严重。在财政如此困难的情况下,大手大脚花钱、铺张浪费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少数地方和部门擅自提高增资标准或滥发补贴,请客送礼、更换豪华小汽车、公费出国等问题仍比较突出。

三是物价涨幅依然偏高。随着宏观调控措施的逐步落实和监管力度的加大,从4月份开始物价涨幅得到控制,但仍停留在较高涨幅上,上半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升17.8%。特别是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较高,平均上涨20.5%,其中城市上升23.8%,农村上升18%。物价上涨的原因,除去年下半年调价因素的“翘尾巴”影响外,主要是几项基础产品价格改革措施集中出台,引起了消费品涨价,加大了企业生产成本,带动了整个物价水平的上升。现在看,年初确定的物价控制目标可能会突破,控制物价的任务很艰巨。

四是资金紧缺的矛盾突出。上半年,由于贷款投放增加,一些效益好的企业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矛盾有所缓解,但从各地和企业反映的情况看,资金紧张的矛盾仍然相当尖锐。据调查分析,目前全省流动资金缺口30多亿元。一部分稍加投入就可搞活的企业,可能因资金问题进一步陷入困境。造成资金紧张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资金供应渠道减少,生产增速较高,银行信贷规模和资金缺口加大;同时由于银行增加贷款实行“点贷”,重点解决了部分大企业的困难,一大批中小企业资金问题更加突出。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在管理和产品结构等方面的问题,资金周转慢,运用效果差,再加上相互拖欠梗死一块资金,物价上涨吃掉一块资金,加剧了资金紧张的矛盾。

五是地区和企业的发展上的差距扩大。今年以来,企业的亏损面、停产半停产企业所占比重和欠发工资的面,西部地区明显高于东部地区。青、烟、威几个市的绝大部分县市区兑现了新的工资标准,而西部地区多数县市不仅没有兑现新工资,连老工资发放都困难。同时,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较紧、竞争激烈,企业之间“两极分化”现象突出。部分好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资金周转加快,利税大幅度增长;而差的企业则是产品大量积压,亏损大幅度增加,有的已难以为继。许多地方只是靠几十家大企业支持速度和效益,一大批中小企业处境艰难。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国有工业企业的困难大于其他类型企业。

这几个方面的问题,已严重影响全省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各级在总结和安排工作中,既要看到发展,更要把困难和问题揭露透,宁可看得重一些,以便引起高度重视,把问题解决得快一些、好一些。

二、广泛发动各行各业,深入扎实、富有成效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

最近,省委、省政府对当前经济形势及下一步走势进行了分析预测,认为要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任

务,有效地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巩固和发展好的形势,必须在继续全面落实中央“二十字”方针,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前提下,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以此为中心,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这是下半年整个工作的主题。“双增双节”就是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增产增收,优化结构,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约开支,减少浪费,全面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开展这项活动,有利于在全省树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思想,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强化全社会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观念,克服财政紧张的困难,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省委、省政府号召,全省各级各行各业立即行动起来,积极投入到“双增双节”活动中来,在不同的战线、不同的岗位上,真抓实干,争创一流,为国分忧,多做贡献。

“双增双节”活动的主要目标是:

农村经济确保实现“三个增长”。立足抗御多种自然灾害,积极开展秋季增产运动,依靠科技进步,狠抓种植改革,搞好田间管理,实现粮棉油稳定增长。秋粮总产要达到400亿斤以上,全年粮食总产与去年持平或略增;棉花总产要达到1400万担以上;油料总产要达到5000万担以上。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市场农业,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突出抓好畜牧、蔬菜、水果和水产业的发展,实现农村经济全面增长。全省农业总产值比去年增长5%以上,畜牧业、水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引导农民积极进入市场,参与流通,同时落实对农业的扶持措施,实现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确保比去年增加150元以上,力争增加200元。

工业经济效益状况有明显改善。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96%,实现利税增长20%,实现利润增长10%。下大力抓好扭亏增盈。下半年比上半年,地方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力争降低10个百分点,亏损额降低20%。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新产品产值、利税增长20%。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到95%。工业品出口交货值增长25%,其中机电产品出口增长30%。交通、邮电在加快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改善服务,降低成本。铁路换算周转量增长20%,邮电业务总量增长50%。

扭转流通企业效益下降局面。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0%以上,全省八大流通系统实现利润增长15%,亏损企业亏损额降低20%。

外贸出口实现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利用外资规

模进一步扩大。全年出口创汇达到70亿美元以上,实现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和全省经济增长水平,换汇成本力争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加速补亏进度,今年争取补亏5亿元,三年内基本消灭历史亏损挂帐。全年实际利用外资30亿美元以上。努力提高利用外资项目的资金到位率、开业投产率、销售利税率和出口创汇率。

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增长,努力完成全年投资计划。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集中资金保续建特别是投产项目。省里重点保京九铁路山东段、济德和济聊高等级公路、济南客站改造、济南和青岛机场扩建、沿海港口建设和100万千瓦电力装机等建设项目。继续将投资向技术改造倾斜,确保全年技术改造投资比上年增长50%以上。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全年国有单位基建和技改投资交付使用率达到65%,项目投产率达到50%,分别提高6个和3个百分点。

财政实现收支平衡。把下半年的收入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位,以法治税,依率计征,把实现的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确保全年财政收入增长15%以上。经济条件好、收入大的地方和单位,力争多收。要突出强化重点税源控交,确保流转税与生产发展同步增长。各级财税部门要与银行、企业等方面密切配合,力争将企业拖欠税收压到今年年初水平。适应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搞好财源建设,努力促产增收。千方百计把下半年的财政支出运筹好,压一般,保重点。在支出安排上,把保证发工资放在第一位,特别是教师工资和原工资标准部分要优先保证。要继续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借口乱开增支减收口子,追加新的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资金紧张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多方筹措资金,力争银行全年新增存款320亿元,比去年多增加60亿元;新增贷款300亿,比去年多增加50亿元,使全省存、贷款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银行贷款周转率加速3—5%。

需要强调的是,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不单是哪个部门、哪个行业的事情,也不单是经济部门的事情,更不是为克服当前某些困难而采取的权宜之计。市场经济就是效益经济。“双增双节”是覆盖全社会的系统工程,无论是“吃饭”,还是办事业、搞建设,都要牢固确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思想,长期树立增产节约观念,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佳效益。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一要广泛,各行各业都要行动起来;二要扎实,抓住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个一个地突破;三要有效,各项措施都要落脚到增

加效益上,落脚到完成全年任务上。在活动中,省直机关要带头,并切实把本系统的工作抓好。省里已经制定了开展“双增双节”活动的《意见》,提出了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政策措施,将于近期下发。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具体的贯彻意见和配套措施,把目标层层分解落实下去,并建立责任制,定期考核,抓好落实。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好的给予表扬,行动迟缓、不见成效的要给予批评,违犯纪律的给予严肃处理,以确保全省“双增双节”目标的实现。

三、抓住关键,突破难点,把下半年各方面工作做得更好

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为中心,全面完成今年改革和建设的各项任务,必须抓住重点推动全局,突破难点搞活全盘,着力解决好制约和影响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

(一)切实抓好农业和国有企业这两个经济工作的大头。前不久,江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抓好这两个大头,强调抓住和抓好了这两个大头,党和国家的大局就更加稳定了,改革和发展就有了可靠的保证。我们要从山东实际出发,切实把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落到实处。

农业和农村工作,要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两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增加农产品供给和农民收入为中心环节,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培育农村市场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抓好龙头企业,把股份合作制由第二产业引入第一和第三产业。要落实对农业的各项扶持措施,搞好农业基本建设和农业开发,年底前把粮食储备和农业风险基金建立起来,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放宽政策,加大措施,加快欠发达地区开发建设。进一步抓好“科教兴农”,加强农村科技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及早做好“三秋”生产、农产品收购和冬春季农田水利建设的准备工作。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和落后乡村的班子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义重大。姜春云同志前一段专门就此问题作过调查,提出了完整的工作思路。现在看,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活起来,一是要有一个好机制,二是要有一批好产品,三是要有一支好队伍,特别是好的干部队伍。要积极加快企业机制的转换,突出抓好明晰产权的工作,以此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要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注意上规模、上档次,增强竞争能力。要下大气力搞好领导班子建设,对因领导班子不力而给企业带来困难和损失的,要坚

决调整。各级各部门要努力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平等竞争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让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二)以开拓市场和加强管理为着力点,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下半年,国家将继续控制货币发行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银根不会有大的松动,投资对生产的拉动力减弱,市场制约将更加突出。各级各企业都要加强对市场的分析预测,把研究市场、开拓市场、占领市场作为组织生产的首要任务来抓,下大力限产压库促销。要坚决把那些滞销积压和不能回收货款的产品停下来、压下来,把有限的资金和能源投入到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和产品上。要大力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有些产品即使不赚钱或少赔点钱,也要抓紧处理掉。要把产销率作为考核地区和企业工作的重点指标,定期公布。所有企业都要进一步加强产品宣传,扩充营销队伍,落实促销政策,走活促销这着棋。乡镇企业产销率低的面局要尽快扭转。要认真贯彻最近召开的全国扭亏增盈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责任制,继续实行领导帮包亏损企业,突出抓好亏损大户的扭亏减亏,确保完成全年的扭亏增盈任务。要加快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好“产品工程”和“名牌战略”,增强山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发展企业集团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省里已经确定,在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的前提下,采取果断措施,明晰产权关系,组建若干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今年先从工程机械做起,年内要见到大的成效。

由于管理松弛造成的损失浪费、跑冒滴漏、效益流失,是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较普遍的问题,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存在,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也存在。许多企业和单位管理滑坡,有的基础工作薄弱,无章可循,有章不循;有的以包代管,以改代管,放松了管理工作。应当看到,管理出资金、出人才、出效益,这方面潜力相当大。各级党政和企事业单位,都要突出抓一下管理问题。对长期管理不善的企事业单位,要下决心调整领导班子。要把加强管理作为扭亏增盈的重要途径,建立起制度规范、责任明确、监督严格的责任体系。要总结推广一批好的经验,同时抓几个反面典型,引导企业眼睛向内,苦练内功,狠抓管理,挖掘潜力。企业要认真执行《两则》,加快处理潜亏步伐,抓住机遇,甩掉包袱。

(三)采取综合措施,把资金的文章做活做好。资金紧张是影响全省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必须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采取综合

措施,做到紧中求活、求好。首先,要充分发挥银行在筹集、融通资金中的主渠道作用。各级党政和有关方面要积极动员企业和群众增加存款,扩大银行资金来源。银行要用足用活信贷规模,充分挖掘资金潜力,特别要与有关方面密切配合,以积极的态度落实银传34号电报,对效益好的企业和产品有销路的亏损企业的资金需要,要积极向上争取,尽力满足。要充分利用城市和农村信用社多存多贷的政策,使其在融通资金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二是,积极盘活资金存量,重点放在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上。据测算,全省流动资金周转每加快1天,就可盘活4亿元资金。各企业要眼睛向内,立足挖潜,首先把现有资金搞活用好。要坚持“挖潜与信贷挂钩”,对企业挖潜腾出来的资金,银行不收回,并根据挖潜效果适当增加贷款。三是,优化资金投向,保证重点需要。资金越紧,越要突出重点,发挥最佳效益。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对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重点建设项目、利税大户、出口创汇企业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优先给予保证,使新增贷款投向合理、效益明显。四是围绕实施外向带动战略,对提高产品档次、嫁接高新技术、扩大出口等方面利用外资项目,在配套人民币资金上给予优先支持,以更多地利用外资。各级党政和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对资金调度和运用工作的领导,协调好方方面面的关系,使资金紧缺的矛盾逐步得到缓解。

(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我省已连续7年收支平衡,在实行新的财税体制的第一年,千万要防止年底出个“大窟窿”,否则,以后会越来越困难。度过今年财政这个关口,在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千方百计增加收入的同时,要把工作重点突出地放在节约支出上。

要集中财力保工资发放。拖欠工资问题,如果较长时间得不到解决,不仅严重影响干部职工的生活水平和工作积极性,而且会酿成社会问题,必须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好。一是在中央和省出台的增资政策范围内,各地可以根据财力状况实事求是地确定增资标准,财力确不允许的可以暂缓执行或部分执行。二是结合机构改革,搞好支出分流和人员分流。有收入的事业单位要尽量自己负担增加的支出。三是搞好资金调度,必要时把预算内、预算外和财政周转金捆起来使用,集中用于工资发放。四是在消费大检查中,对

各地各单位工改执行情况进行清查,凡是超出中央及省里规定自行出台的政策和增发的补贴,一律停止执行。高度重视解决教师工资拖欠问题,在工资发放顺序上,把教师放在第一位。欠发严重的地方,可以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适当提高教育费附加的比例,保证专款专用。

要大力精减会议,规范接待行为,严格控制行政费开支。现在,会议费、接待费等开支居高不下,已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要减少会议数量,改革会议开会法,提高会议效果。严禁采取轮流坐庄方式,召开变相旅游的会议。今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会议一律用部门名义召开,费用自理,超支不补。接待工作要坚持热情、周到、节俭的原则,实行经费包干。要减少陪同人员,不搞重复宴请、陪餐。要改革外事接待程序,简化礼仪,严格标准,向国际惯例靠拢。

要严格控制集团消费,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今年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要严格掌握,不得突破。党政机关和财政拨款单位年内原则上不再批准购买小汽车,特殊情况属报废更新的车辆,限购国产普通小汽车。压缩公费出国,各种名目的出国培训、考察,要从严审批。凡是完不成上交国家利税和发不出工资的地方、单位,一律不准上非生产性项目,不准购买小汽车,不准公费出国。对高标准装修办公大楼和职工住房的问题,要进行清查,问题严重的坚决处理。目前,预算外资金管理比较乱,漏洞很多。财政部门要尽快拿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具体措施,银行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保证把这部分资金管好、用好。

(五)继续精心组织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推进改革的深化。下半年的各项改革,对已出台的要总结经验,配套完善,还没有到位的抓紧实施到位,重点是继续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进一步推进宏观领域的重大改革,搞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50家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要加快进度。对现有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要进一步搞好试点,真正在转制上下功夫。乡镇企业加快推行股份合作制。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搞好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分设,稳定干部队伍,并尽快建立起地方税收体系。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做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设工作,巩固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创造条件在现有城市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发展以资本市场为核心的金融市场,缓解财政、信贷

资金紧张的矛盾。要合理划分政府和企业的投资领域、决策权限和责任,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用项目备案制代替行政审批制。要巩固、完善县乡机构改革取得的成果,省和市地各级机构改革下半年逐步推开,年底前搞完,各部门从现在起就要着手准备方案,研究措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认真贯彻省政府今年33号文件和电报通知精神,各市地县都要成立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协调委员会,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办公室(厅)协调,部门分工负责,把这项工作搞好。继续抓好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工作,下半年要对试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这项工作的深入。

(六) 突出重点,推动外向带动战略取得更大成效。总是按照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最近,通过访问韩国和日本,对实施外向带动战略有了一些新的认识。一是对外合作的重点要更加突出。利用国外的技术和资金发展新兴主导产业,应作为我省对外开放的战略重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韩国不但离我们最近,而且它有大型企业集团,有适合我省的技术产业,有与我们共同合作面向21世纪的愿望,因此与韩国开展产业合作,潜力最大,也最现实。特别是与我省建立友好关系的庆尚南道,是韩国工业的心脏,已组织70多个企业来我省搞成片开发,更应成为我们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重点。今后要注意提高与韩国合作的层次,由目前一般性的项目合作尽快上升到技术水平高、规模大的产业合作。要重视与以大阪为中心的关西地区的合作。随着青岛机场与关西机场的通航,与这一地区合作的前景更广阔了。新加坡、德国巴州都重视办实事,与他们的合作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也不能忽视。二是出国考察必须讲求实效。今后凡出国考察、招商都要针对所到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做详尽的准备工作。出国考察不要一般化开新闻发布会,要多到大企业登门拜访,进行实质性洽谈。对外介绍情况要实事求是,有针对性,不要一般化,不要无原则地乱许愿,影响信誉。三是进一步处理好利用外资与外贸出口、进口与出口等方面的关系,“三外”齐抓,突出重点,既重视出口,又重视进口,以进养出。我省对外开放与南方的差距,主要是差在外经工作上,利用外资规模和三资企业出口额都还不够大。要进一步把利用外资作为对外开放的

重点,以经促贸,以经促对外开放的全面发展。要做好进出结合的文章,有进有出,大进大出。四是依靠改革加快开放步伐。无论是外贸企业转换机制、改善结构、提高效益,还是对利用外资项目的管理,都要在深化改革上做文章、下功夫。要建立外贸扭亏责任制,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分年度消化挂亏的具体目标,全面提高外贸出口综合效益。

(七) 解决好关系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我省社会秩序总是稳定的,但潜在的问题也不少,绝不能掉以轻心。维护社会稳定,要在严格防范措施,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同时,处置好容易诱发和激化矛盾的敏感问题,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严格控制物价上涨,抑制通货膨胀。增加供给和加强监控相结合,千方百计把今年的物价涨幅控制在15%。一是要大力组织好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增加有效供给。我省的粮食、蔬菜和肉、蛋、奶的生产基础较好,货源没有问题,关键要疏通流通渠道,打通城市与乡村、生产与消费、批发与零售之间“卡脖子”的环节,做到货畅其流,并搞好旺储淡销。二是加强对物价走势的监督,做好全省范围内基本生活必需品、基本服务项目、基本生产资料的价格监审,搞好物价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全面推行明码标价制度。对下半年出台的油品、化肥、天然气、粮食等价格改革要重点监控,防止出现进一步反弹。三是抓紧建立健全重要商品风险基金和储备制度。省里已经出台的粮食储备办法,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地要尽快落实。四是尽快研究拿出“反暴利”的办法,切实制止漫天要价、无节制提高收费价格的问题,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抓好困难企业的解困工作。力争今年内一半特困企业解困,明年基本解决面上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对县属以上亏损企业的状况、解困情况按月调度,实行领导负责制,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实行一厂一策,分类指导。对产品有市场、有销路,因缺乏资金、稍加扶持就能见效的企业和生产不配套、急需少量投资填平补齐的企业,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扶持;对领导班子不适应的,下决心调整,争取年底前调完;对扭亏无望的部分小型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租、卖,有的可按法定程序实施破产。三是引导企业眼睛向内,狠抓基础工作,通过自身努

力走出困境。

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和受灾地区群众的生活安排工作。对发不出工资的企业，中央确定由地方财政贴息，贷款发工资。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把工作做细，及时给予安排，并帮助其找出门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前，全省已有部分地区遭受水涝灾害，要广泛发动灾区搞好抗灾自救，及时发放救灾粮款，搞好灾后防疫，保证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不发生问题，生产尽快得到恢复。

四、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市地委书记会议精神

全面完成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困难比较多，任务十分艰巨。越是在这种形势下，越要重视思想政治领域工作，把经济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结合一道去做，做到“两手抓、两手硬”。最近，省委在烟台召开市地委书记会议，专门研究了思想政治领域的工作，姜春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精神十分重要，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做经济工作的同志，不能光讲经济，不讲政治。抓物质文明，不能忘了精神文明；抓发展，不能忘了改革、稳定；抓开放，不能忘了打“苍蝇”。要在经济活动中教育干部、培养干部、考察干部，增强全局观念、党性觉悟、政策水平、组织纪律，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树立廉洁奉献精神。领导干部的思想路线、政策水平和工作作风，对整个改革和建设的发展关系极大。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尤其是在大是大非面前，在重大思想、理论、政策问题上，始终要心中有数，把握准确，不能感情用事，乱提口号。在实际工作中，要正确处理、把握好一些重大理论原则问题，比如，我们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问题；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保护国有经济防止流失的问题；消灭剥削，防止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的问题；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问题；还有利与义的问题，都要思想明确，提法统一，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如果丧失警惕，可能会犯大错误。

在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要继续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省委决定9月份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集中研究新形势下教育事业发展问题。有关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深化改革，扎实工作，加快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加强学习的问题，虽讲过多次，但有许多同志仍然重视不够。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层出不穷，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把学习作为重要任务，自我加压，常学不倦。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学习、学习、再学习”的要求和省委六届二次全会《决议》，继续把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作为重点，在前段学习的基础上再深化一步。学习中要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把学理论同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比如，这几年我省股份制企业发展较快，其中难免存在不规范的做法，甚至出现一些问题，要通过学习掌握股份制经济的特点和规律，指导这项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健康发展。再比如，新的财税体制确立后，如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分税制的实际情况，在保证中央财政收入增加的前提下，建设和培植地方财源，在工作指导上应当路数清楚，抓准抓实。类似的问题还很多。希望同志们通过不断学习，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和领导艺术，把各方面工作做得更好。

最后，再强调一下转变工作作风的问题。做好各方面工作，关键在领导；实施有效的领导，必须转变作风。一是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找准本部门本单位关系长远的重大问题和突出薄弱环节，扭住不放，直至抓出成效。二是要以更多的精力，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目前困难较多的几个行业，比如纺织、粮食、供销等，要订出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尽快走出困境。三是毫不放松地抓好廉政勤政建设，实行责任制，层层负责，把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四是要切实重视机关自身建设，增强团结，弘扬正气，祛除邪气，把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干劲凝聚到真抓实干、做好本职工作上来。

同志们，这次会议也可以说是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的动员大会。会议之后，各地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制定目标，研究措施，狠抓落实。省委、省政府相信，只要把方方面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把各项措施扎扎实实地落到实处，今年的各项任务一定能够胜利完成。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提高干部领导能力的几点思考

中共临沂地委副书记 乔延春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新的形势下,领导干部应该具备什么样的能力,才能更好地担当起领导改革建设的重任,是我们在党建党风育人用人中值得认真研究探讨的一个新课题。我认为在这方面领导干部至少应当具有八种基本能力。

第一,理论思维能力。理论思维的成熟,是领导干部成熟的重要标志。实践证明,一个领导干部理论思维能力越强,高屋建瓴、驾驭全局的能力就越大,处理各种复杂问题的领导水平就越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合”文章就做得越好。经过十几年改革开放的实践,我们党逐步形成了一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各级领导干部对这一理论有了一定的认识和掌握,但是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很不适应。许多领导干部往往习惯于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理论思维定式,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理论、新知识知之不多,懂得甚少,因而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显得无能为力。因此,尽快提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思维能力,是摆在各级领导干部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提高理论思维能力,根本的是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学习,提高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处理问题的能力。特别是潜心钻研《邓小平文选》,学深学透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指南。一个领导干部,只有真正弄懂弄通特色理论,掌握好这个理论武器,学会用这一理论分析、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才能算得上成熟的领导者。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如果我们党有一大批同志,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掌握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且能够运用这一理论去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我们党领导改革开放的能力和水平就会大大提高。”

第二,驾驭全局能力。这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特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工作千头万绪,增强把

握全局、驾驭全局的能力就显得更迫切、更重要。如果这方面的能力不强,就会思路不清、方向不明,把握不了全局,无法带领群众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个领导干部必须全局在胸,高屋建瓴,有善于从全局高度把握方向的敏锐性,头脑清,方向明;有善于透过纷纭复杂的现象抓主要矛盾的本领,用实践的观点、全面的观点、辩证的观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善于超前思维和超前预见的能力,站得高,看得远,立足当前,洞察未来,未雨绸缪,从宏观上超前实施领导和指导。当前“改革、发展、稳定”是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衡量一个干部驾驭全局能力的大小,就是看能不能把握住这个大局,处理好这三者的辩证关系,排除文山会海、过多的礼仪应酬和各类具体事务的干扰,集中精力抓好改革,加快发展,保持稳定,以此推动各项工作的发展。

第三,科学决策能力。领导干部的重要责任,就是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正确决策。决策及时、果断、正确,就能够促使这个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迅速发展;反之,就会丧失机遇,影响发展,甚至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损失。党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强不强,首要的看领导干部决策能力强不强,只有造就一大批能够正确、科学决策的干部,才能运筹帷幄,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异常激烈,市场瞬息万变,时间就是效益,决策科学、准确、迅速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在新的条件下,领导干部要特别重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吃透上级精神,深刻领会、正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科学决策的前提;熟悉了解下情,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摸透摸准当地实际情况,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是科学决策的基础;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对看准的事情敢于决策,果断决策,大胆拍板,是科学决策的关键。增强科学决策能力就要在这三个方面下苦功夫。

第四,开拓进取能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场深刻的革命,既没有现成的路子可走,也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这就决定了领导干部必须具备较强的开拓进取能力。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干革命,搞建设,都要有一批勇于思考,勇于探

索,勇于创新的闯将。没有这样一大批闯将,我们就无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况,就无法赶上、更谈不上超过国际先进水平。”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全新的领域,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们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没有一股敢闯敢冒的开拓精神,就趟不开路子,打不开局面,创不出事业。领导干部只有敢于开拓,善于开拓,才能适应建立新体制的要求。一个领导干部有没有开拓进取能力,就是看能不能勇于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冲破“左”、旧、小的思想束缚,树立敢闯敢冒的精神;能不能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敢于探索未知领域,走前人未走过的路,不怕失败,不怕挫折,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能不能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善于发现和集中群众的智慧,把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带领和引导群众在发展市场经济中开拓前进,建功立业。

第五,经济管理能力。经济建设是我们党的中心任务。领导干部应当是懂经济、会管理的行家里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社会化大生产,对经济管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过去我们搞的是计划经济,原料靠计划,资金靠贷款,产品靠包销,管理工作比较容易,而且我们的干部很多是农业型的,对工业,特别是对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不熟悉。这就要求领导干部要尽快转轨变型,学习和掌握管理市场经济的本领。不仅要有宏观经济管理能力,而且还要懂得微观经济管理,懂得价值规律,熟悉成本核算,讲求经济效益。市场经济又是开放型的经济,领导干部不仅要会国内经济管理,而且要懂国外经济管理;不仅要会国内资源,而且要会国外资源;不仅要会开拓国内市场,而且要会开拓国外市场。只有这样,才能领导好市场经济。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尽快实现由计划型向市场型转变,由行政推进型向经济调整型转变,由人治型管理向法制型管理转变,增强用现代经济管理方式管理市场经济的能力。实践证明,这方面领导干部的能力越强,市场经济就发展得越快、越好。

第六,知人善任能力。选拔培养使用干部是领导者的重要职责。市场经济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谁拥有人才,谁就有竞争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干部,没有这样一批干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无从谈起。因此,领导干部要知人善任,具有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的能力。要有以智取才、以才求财的思想观念;求贤若渴,爱才如命的高尚品德;容纳百川,广揽人才的宽广胸怀;用其所长,不拘一格的用人艺术。真正具有新时期的识才之慧眼,爱才之深情,用才之度量,护才之胆略,做到选才

不拘格,用才不求全,求才不拒多,育才不惜金。能否做到这一点,是衡量领导干部本事大不大,能力强不强的重要标志。

第七,“两手抓”的能力。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指导思想和科学的领导方法,是运用于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中的“两点论”,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更高要求。没有“两手抓”的能力,就是一个不全面、不成熟的领导者,就担当不起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历史重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包括物质文明,也包括精神文明,两者紧密联系,相互促进;我们搞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的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要达到这个目的,领导干部必须具有两手抓的本领。不仅会抓经济工作,而且还要会做思想政治领域的工作。善于做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思想工作,既要按价值规律办事,又要提倡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善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政治的稳定,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八,拒腐防变能力。发展市场经济,不仅对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对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作风是一个严峻考验。市场经济具有两重效应,一方面给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正面效应,但另一方面又会带来一定的负效应。市场经济的重利性容易诱发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不良倾向,使一些人为追逐物质利益而不择手段,违反社会主义公德和党的纪律,甚至违法犯罪;市场经济的开放性,又容易使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生产方式不可避免地渗透到党内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来。事实也充分证明,这几年有些党员干部甚至处在较高领导岗位的干部,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经不住考验,贪污腐败,违法违纪,走上犯罪道路,成为人民的罪人。因此,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要提高领导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领导干部应当强化宗旨意识,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从根本上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服务的问题;强化廉政意识,严以律己,廉洁勤政,不谋私利,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强化法制意识,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强化群众意识,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强化奉献意识,把个人利益与人民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先公后私,大公无私,为党和人民兢兢业业地工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做出积极贡献。只有具备拒腐蚀永不沾的能力,才能在市场经济的海洋里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济南经济工作的新举措

中共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 朱文兴

济南市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为目标，以改革产权制度为重点，全市经济呈现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势头。今年1至5月份，全市工业产值、工商税收、实际利用外资和出口商品供货值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63.49%、20.7%、223.1%和48.4%。其主要举措是：

一、改革转制，再造优质

济南国有大中型企业比较多，历史包袱比较重。如何甩掉包袱，轻装上阵？市委、市政府认为，关键在于深化改革，转换机制。改革犹如一部政治发动机，能使老企业能量裂变，再造优势。为此，我市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采取不同方式对老企业进行改组与改造。

一是对好企业推行股份制改造，实现由工

厂向公司制的根本转变。去年全市已有47家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其中股份有限公司21户，股本总额12亿元；有限责任公司26户，股本总额3605万元。这些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后，速度和效益明显好于一般企业。仅据对轻骑、金钟、志友、永宁4家股份制企业的统计，产值平均比改造前增长170.8%，销售收入增长168.5%，利税增长140.3%，大大高于全市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分别增长35.5%、59.6%、24.6%的幅度。今年，我市在抓好巩固提高、完善机制的同时，扩大试点范围，再组建股份有限公司25户，有限责任公司29户。通过股份制改造，更好地实施骨干膨胀战略，组建工业集团

军，形成摩托车、大型压力机、数控车床、洗衣机、输变电等46个企业集团，壮大规模经济，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是把包袱沉重、资不抵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推向产权市场，进行资产拍卖。去年，拥有2200多人的国有亏损企业济南火柴厂被只有200多人的渤海股份有限公司兼并，生产线迁到郊外分厂生产高档火柴，处于市中心的原址由渤海公司发展第三产业。这个“小虾吃大鱼”的产权改革举措，不仅使资不抵债的济南火柴厂绝处逢生，渤海公司也拓展了发展空间，壮大了经济实力。今年，该公司的股票已在上海正式上市。为规范产权交易，搞活存量资产，解救亏损企业，济南产权交易市场已于今年2月24日正式开业，已办妥6对企业间的产权交易，转移债权债务8000多万元，转让土地8000多平方米，接受安置职工5000名，最近全市又有64个企业的产权上市，其中外省市的34家，资产规模最大的1.44亿元。

三是与外商合资经营。把亏损企业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动产和不动产经过权威部门评估作价入股，与外商合资经营。前年，我市用这个办法把全行业连续亏损三年的济南造纸系统与港商整体嫁接，以灵活的机制、严格的管理，很快扭转了亏损局面，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为推动改革深化，强化内部管理，帮助企业扭亏，济南市还实行了领导干部扭亏责任制，34名副市级以上干部，82名市直部委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每人联系一个亏损企业，产生了较好效果。

二、腾笼换业，以二生三

济南第三产业滞后，急需进行开发，而不少工业企业都占据着黄金地段，不仅不出黄金效益，反而污染扰民。鉴于此，市委、市政府从去年起实施腾笼换业战略，即把地处闹市区的工业企业分期分批迁到郊外的工业小区去，腾出原址开发第三产业。

一是发动工业企业打破单一产业、单一经营的旧模式，实行多角化经营、多元化发展，把在改革中分流出来的人员放到开发第三产业上，做到以二生三，以三养二。同时，为呼应城区腾笼换业，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全市连续两年开展了“村办企业年”活动，还从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抽出千名干部到欠发达的两个县包村驻点，帮助发展二、三产业。到5月底，下派干部共为两县确定新上项目414项，其中

307项已进入开工建设阶段。

二是对连年亏损又有条件搞第三产业的工业企业，或整建制转向三产，或腾出部分车间办三产。多年亏损的济南第二印染厂去年压缩主业，把紧靠北园路商业街的两个生产窄幅印染布、产品积压的车间腾出来，与天桥区工商局联办济南家俱城，当年5个月，就完成营业额3000万元，今年头5个月又完成4000万元；把工厂的礼堂腾出来与香港合资办了贵妃居夜总会；把生产宽幅布的圆网车间与香港合资组建了东元盛印染有限公司。这种切块治理、分而治之、工商结合、多种经营的举措，使二印在二三产业交叉延伸中找到了新的经济生长点，从亏损中杀出了一条生路，出现了“主业精，百业兴”的可喜景象。

三是对外商到济南投资改造繁华地段亏损企业的，给予“投一得二”的优惠政策。把老厂搬到城外搞二产，原址搞三产。今年全市推出百家市、区属企业实施腾笼换业战略。仅据对地处繁华区的57户工业企业测算，如迁出市区进入新工业区后，原址可新建商业服务设施190万平方米，年营业额可达200亿元，创利税12亿元。目前，利源大饭店、天马商场、玉泉大酒店等45座档次较高、总建筑面积为126.92万平方米的商业服务设施正在建设或筹建之中；经七路、泺源大街、北园路、大桥路等10条商业街正在迅速崛起；灵岩寺、五峰山“中华周易苑”、小娄峪、黄河百里森林公园等旅游度假区正在紧锣密鼓地加紧建设；锦绣川、四门塔、龙洞、龙山、济南机场等处旅游设施筹建工作也已责任到人。这些环城名胜风景区几年后将成为能容纳40万人旅游度假的集散地。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去年济南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92亿元，比上年增长34.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3.2%，提前两年达到了“八五”计划要求。今年的发展势头更好，第一季度全市三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提高到38.8%。

三、外引内放，高点起跳

为了使济南经济站在较高的起点上快速健康发展，我市采取多种措施加快产业、产品、金融、贸易、管理与世界接轨的步伐。

一是开展“四学”活动。即组织40岁以下的青年干部学外语、学微机、学驾驶、学外经贸知识，增

长从事外向型经济的本领，达到一专多能。通过几个月的集中办班培训和分散在职学习，已有一批青年干部掌握了一至两门知识或技能。

二是实施“放千人出国门”战略。即组织千余名外经贸干部到境外办经贸机构和企业，招商引资，推销产品；向国外输出劳务，承接工程；从事服务项目，进行资源开发；学习国际先进的经贸知识和管理经验。目前已有数百名干部到境外办公司办企业，今年争取在海外建立经贸机构和企业100家。

三是实施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一、二、三”工程。为了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大规模地招商引资，济南市一方面积极参加“广交会”、“青交会”等对外经贸洽谈会，到新加坡、韩国、俄罗斯等国举办经贸洽谈会和赴德开展招商活动，筹办第三届济南金秋经贸洽谈会。一方面在三级干部中广泛开展“一、二、三”工程，即乡（科）级干部每人每年引进一个项目，副县级和市直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年引进两个项目，副市级以上干部每人每年引进三个项目。同时，多渠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增加出口创汇。全市工基交财系统还广泛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加快经济管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开放引得客商来。一批国际大财团、大商社先后到济投资，一批具有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在济落户。如日本铃木公司与济南轻骑集团合资生产GS250型摩托车项目、美国ISI机器人与机床二厂合作生产压力机器人项目、法国BMO公司与机床二厂合作生产龙门式加工中心项目、德国维卡公司与济南塑料三厂合资生产塑料门窗异型材项目等。这些项目投产后，将成为济南工业新的助推器和辐射源。更为可喜的是，济南市在与外商合资中，不仅注意引进资金更新落后的技术装备，而且注重改变老化的管理方式，改我产品，换我机制。名不见经传的汽车改装厂通过与德国考格尔公司合资办厂，不仅引进了3450万美元的合作项目，使自己一跃成为具有亿元固定资产、年产2000辆改装车生产能力的中外合资企业，而且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大为提高，生产的改装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喜忧参半的山东茧丝绸事业

山东省丝绸总公司总经理 左淑美

丝绸作为“纤维皇后”，享誉海内外。植桑养蚕在我省历史悠久，蚕丝业以其独特的功能，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

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省总产量一直徘徊在9000吨（18万担）左右。直到八十年代初，无论在总产量还是质量上我省均处于劣势，在全国排名第七位。1981年我省鲜茧出丝率为11.84%，而浙江省高出我省3.25个百分点。我省丝绸出口因数量少、质量差被列为B级公司。进入90年代，由于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加之各种政策的出台，给蚕茧生产带来了生机。1993年我省桑蚕茧产量由1990年的12294吨（24.5万担）增加到30320吨（60.6万担），增长146.6%。各项主要经济指标，1993年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其中全省平均鲜茧出丝率达16.09%，比1990年增加2.9个百分点，茧丝长1185.2米，比1990年增加136.1米；解舒率74.73%，比1990年提高7.18个百分点，蚕茧生产的发展及质量的提高，促进了我省丝绸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出口创汇的不断增长，1993年全省丝绸工业总产值已达24.03亿元，是1990年的3倍，出口创汇1.08亿美元，比1990年增加3130万美元，并第一次突破1亿美元大关。为此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发来贺电。上述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我省茧丝绸事业是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体化管理体制。

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认识不一致，近几年来个别地方、个别单位，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于不顾，从地方利益出发，擅自上马蚕茧收购站（点），兴建小缫丝厂，使产、加、销基本平衡的茧丝绸市场，出现了“粥少僧多”的局面，致使“蚕茧大战”又有再度重演之势，令人既喜又忧。

一、丝绸是唯一能左右国际市场的传统拳头商品，但优势正在衰减

丝绸作为“国宝”早在历史上即誉满海内外。秦汉以至唐宋，山东是全国丝织品的主要产地。远在1400年前，山东的丝绸已通过丝绸之路运往西域。山东柞蚕绸被誉为“山东绸”，历史上柞绸最高产量曾达150万匹（1920年），是全国柞绸产量的80%。丝绸产品一直是我国唯一能左右国际市场的传统的大宗商品，建国后直到80年代末，我国厂丝出口量为国际市场总需求量的90%以上，丝绸及制成品出口量占国际市场总需求量的50%左右。但近几年国际市场萧条，加之国内省际之间、行业之间的激烈竞争，丝绸业进退维谷。一是各省之间竞相低价倾销；二是“小丝厂”、“小织厂”盲目发展，使产品质量低下；三是面对上述状况，国外客户逼我们继续降价。出口厂丝由1988年的每吨5.5万美元，到1993年降为2.2万美元，下降幅度为60%，且尚未出现启动和回升

的迹象。丝绸需求最大的日本客户，纷纷到巴西、泰国投资兴建生产基地。上述原因，使丝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正在逐渐衰减。据悉我国厂丝出口量已锐减到占国际市场需求量的70~80%，丝绸及其制成品已降为40%左右。如不引起高度重视，我国丝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将逐步失去，丝绸业将难以为继。

二、实体化管理体制，使山东茧丝绸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

1981年2月，省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成立山东省丝绸总公司的通知》。山东省丝绸总公司的成立，结束过去茧、丝、绸分口管理、互相扯皮、互相制约的历史阶段，把茧、丝、绸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有机结合起来，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管理。1984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省政府批准，丝绸行业实行了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管理机制。这种集茧、丝、绸，人财物，产供销一体化管理的科贸工农结合的外向型集团公司，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符合茧丝绸内在的联系和系统工程的整体要求。保证了山东丝绸事业持续、快速、健康、稳步发展，是一条成功之路。到目前为止，山东省丝绸总公司已拥有科贸工农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210个。其中市、地、县（市、区）丝绸公司（站）68个，蚕种场15个，工业企业73个，中外合资企业15个，乡镇缫丝企业14个，外贸进出口公司及支公司9个，另外还有丝绸研究所、茧丝检验所、丝绸中专学校、商业批发站、供销公司等专业机构16个。拥有固定资产7.9亿元，全系统干部职工6.3万余人。具有年产桑蚕茧32000吨以上，丝类5450吨（其中白厂丝4800吨，绢、油丝650吨），各类丝织品8500万米的生产能力。全省丝绸已形成从蚕种生产、植桑养蚕、蚕茧收烘到缫丝、绢纺、织绸、印染、服装、丝针织、机械等行业门类齐全，集生产、经营、检验、科研、教育为一体的完整的生产管理经营体制。山东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是省丝绸总公司的进出口贸易机构，驻地青岛，是我国六大丝绸进出口口岸之一，并在香港、韩国、法国、美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贸易机构或派出人员，负责经营茧丝绸出口和以进养出、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业务。目前山东丝绸产品远销亚、欧、美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山东省丝绸总公司坚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外贸出口为龙头，形成了贸工农结合，以产品质量为基础，实现原料基地化，生产专业化、经营集约化，并以认真贯彻实施“以出口为主，以真丝绸生产为主，以高中档产品为主”的生产经营方针，以质量优势和规模占领国际市场，促进了我省茧丝绸事业的发展。1993年桑蚕茧总收购量为1981年的3.45倍，平均年递增10%，蚕茧质量在全国名列前茅，丝绸工业持续稳

定增长,工业总产值为1980年的3倍,平均递增9%;出口创汇为1980年的5倍,平均年递增13.3%,出口创汇增幅在全国主要出口口岸中处领先水平。经济效益同步提高,利税总额按上年同口径计算实现10623万元,比1992年增长18.9%,为1980年的3.9倍,平均年递增11%;中外合资企业从无到有,现已发展到15个,投资总额1382.2万美元,其中利用外资356.72万美元。

为此,江、浙、川、粤、晋等省曾多次组织有关方面的领导和专家来我省考察、了解丝绸实体化管理机制的优势及做法。1994年2月4日,国务院李岚清副总理在中南海亲切接见了我省丝绸总公司赴日本贸易考察小组的同志,并说:“山东丝绸体制是贸工农一体化,人财物、产供销一条龙,很好!我赞成这个体制。”同时强调:我国丝绸在国际上是处于垄断地位的,丝绸应该走联合统一对外的路子。应该尽快创造条件实现全国的丝绸联合统一,应该成立全国大的丝绸集团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才能更好地处于真正垄断地位,成为国际上大的集团公司。山东丝绸的体制是符合我们国家深化改革,走以贸为龙头、贸农、贸工、贸商、贸技相结合的路子。

省委、省政府对我省丝绸事业及实体化管理体制极为重视,1993年11月赵志浩省长在省丝绸总公司《关于加强我省茧丝生产宏观管理的请示》上批示:“坚持贸工农一体,按国家规定加强宏观调控。”陈建国副省长批示:“为了保证我省茧丝生产的健康发展,根据赵省长指示,请以办公厅名义发一个传真电报,重申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宏观管理。请省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县(市)、乡镇进行一次检查整顿,并将情况报省政府。”其间国家体改委也曾专门派员来我省了解实体化管理情况,并发了简报,对山东省茧丝绸实行一体化管理作了肯定,认为“贸工农一体化这种体制是促进山东丝绸事业发展的较好形式。”

三、山东茧丝绸事业面临的困境与思考

茧丝作为丝绸工业生产的原料,有其特殊性。因为蚕茧属鲜活商品,在一定期限内如不按正确工艺进行处理,极易出蛆、出蛾甚至蒸熟,造成茧质低劣乃至经济损失。从另一角度讲,缫丝能力应与蚕茧产量平衡协调发展,否则也易出现供需失调,造成后患。1987~1989年三年全国性的“蚕茧大战”的后果严重。原来是重点产区的蒙阴、沂源蚕茧生产一蹶不振,企业连年亏损,茧质严重下降,生产基础也遭到严重破坏。蚕农利益最终受到损伤。此外,个别单位以“振兴地方经济”为借口,不顾国务院、省政府三令五申的有关政策规定,擅自设立蚕茧收烘站(点),强行抬价抢购蚕茧鲜茧,倒卖倒买干茧。亦有未经批准,私自建设小缫丝厂。原来省定14处乡镇缫丝企业,现大多私自扩大了缫丝能力,使原有的864台17280绪增加到1320台26400绪。个别单位还违背事实真相组织村干部集体上访,以混淆视听,广造舆论。也有以红头文件下达组建丝绸集团公司,或强令蚕农不准到丝绸公司交茧,并规定谁交一斤罚款30元。有的单位竟以治安联防为由,将我丝绸公司的茧站强行封门达7小时之多,使工作人员失去人身自由。

建国后我省茧丝绸生产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三起三落”的过程,但总的趋势是不断发展的。教训尤其深刻的

70年代中期。我省曾预测到1980年全省桑蚕茧产量可达50万担(25000吨),于是缫丝工业开始扩大生产能力,到1977年除国营缫丝厂外,乡镇缫丝厂发展到130多家。但到1980年桑蚕茧实际产量为21.05万担(10502吨),远未达到预计数,出现了缫丝工业原料短缺,乡镇企业与国营厂争抢原料的局面。由于乡镇企业生产的低等级厂丝质量低,缫折高,影响了出口计划的完成,到1982年不得不开始整顿全省缫丝行业,并由省财政厅拨出350万元作为一次性补偿,关停了120家乡镇缫丝厂。历史的教训是:茧丝作为丝绸工业的原料基础,其本身就有蚕茧生产与缫丝能力总量平衡的问题。如果盲目扩大缫丝能力,必然是重复投资与重复建设,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使供需关系尖锐。带来蚕茧收购市场混乱、茧质严重下降,最后以损害农民的利益而告终。

丝绸系统作为农工商贸实体化管理的机构,历来强调以生产入手,为生产、为基层服好务,目的在于通过优化服务体系,与蚕农建立稳定的经济协作关系,从而达到稳定现有生产基础的目的。为此省丝绸总公司每年投资几百万元,作为蚕种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资金投入,来改善制种条件,提高蚕种质量,保证蚕种生产所需。同时还要拿出几千万元,来投资建设新的收烘设施,保证在服务于生产的同时,及时把蚕农生产的蚕茧及时收购加工。其目的是:从一个乡镇或一个县,通过规模生产产生规模效益,稳定现有生产基础,保证出口货源,又使蚕农增加了收入,其根本所在是保护农民利益。正是处于这种指导思想,丝绸公司送技术上门,送蚕种上门,送物资上门,做好各种服务工作,受到蚕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好评,蚕农高兴地说:蚕茧收购确实不打白条,能立即兑现。

80年代初期,对缫丝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的整顿,使我省原有的130多家乡镇缫丝厂仅剩13家。为了协助这些厂家上档次上水平,我们组织培训,协助技改,使其管理水平和产品档次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但三年“蚕茧大战”中个别乡镇缫丝企业置国家政策法令于不顾,强行倒买倒卖蚕茧,高价抢购原料茧,私自高价出售厂丝。使蚕茧收购市场一度在某些地方出现了混乱。

省经委曾多次组成工作组对乡镇企业进行整顿,查明生产能力予以确认,重新核发生产许可证,但近几年不少乡镇缫丝厂又私自扩大生产能力,增加机台,培训职工,准备再度大干。乡镇企业自行收购或用高出国家价格水平的茧价抢购的原料,所生产的厂丝又变成“水货”走向市场,钻国家政策的空子,高价出售谋取利益。这种现象目前仍屡禁不止,且有蔓延之势。

综上所述,问题的实质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过程中,国家对某些重要拳头产品必须实行宏观调控。有识之士呼吁各界人士要珍惜我省茧丝绸这种以贸为龙头,以农为基础的实体化管理机制,并要以集团的形式走出困境,走向国际大市场。我们也必须看到这种集贸工农于一体的实体化公司,也应该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在强化宏观管理的同时,以茧丝绸系统工程理论为指导,加大改革力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使决策更加科学化、现代化,使之逐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接轨,使山东茧丝绸事业焕发青春,力争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

全民参与 整体联动 打好出口创汇总体战

荣成市人民政府

荣成市地处山东半岛的最东端,辖 26 镇、924 个行政村,总面积 1383 平方公里,人口 69.1 万人。近几年来,我们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不断更新思想观念,把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出口创汇做为全市经济的突破口,积极动员、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全方位联动,大打出口创汇总体战,推动了全市外向型经济的健康发展。目前全市已同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外贸出口产品达 15 大类、300 多个品种,远销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今年以来,我们适时制定了“两个一”的奋斗目标,即今年全市三资企业创汇 1 亿美元,企业自营创汇 1000 万美元。上半年,全市外贸出口收购总值已达到 22.8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 倍;开业的三资企业上升到 166 家,实际利用外资 7134.5 万美元,完成产出 18.6 亿元,利税 1.5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5 倍和 9.8 倍;创汇 9136 万美元,其中,三资企业创汇 8620 万美元,企业自营创汇 516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4 倍和 2 倍,分别占全年“两个一”奋斗目标的 86.2% 和 51.6%,半年完成了省及威海市下达的全年计划。

近几年来,我市的开放型经济工作之所以能够一年迈出一大步,年年都有新突破,主要得益于党和国家的开放政策,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另外一点就是我们能够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合力营造全市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发展出口创汇的浓厚氛围,构成了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全民参与,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千军万马大打出口创汇总体战的良好格局。

一、领导重视,是打好出口创汇总体战的保证

荣成三面环海,与韩国隔海相望,与日本一衣带水,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独特的优势。近几年来我们始终将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出口创汇做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主要健全完善了三个保障机制:一是组织保障机制。各级都把外向型经济特别是出口创汇工作列入了党委、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市里成立了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纪检、武装部

六套班子的负责同志,实行领导分工包干负责制,抓重点项目、重点措施和重点部位的落实。各镇、各经济部门都成立了对外经贸管理部门,形成了从上到下比较健全完善的领导保障体系。二是人才保障机制。我们先后制定了《关于引进专业人才的暂行规定》等三个“招风引凤”的政策规定。近几年共引进外经外贸专业人才 400 多名,我们把他们放在关键岗位,充分发挥其骨干作用,并在住房、落户、子女入学就业等方面实行配套服务,保证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我们还把培养人才做为对外开放的长远大计来抓。先后对全市股级以上干部进行了对外经贸知识轮训,对各镇、各部门和大公司、大企业的分管负责人进行了涉外知识专业培训。我们还坚持从基础抓起,在全市 26 处职业技术学校中,设置外经外贸专业 15 个,在山东经济学院荣成分部和我们自己办起的荣成大学中,设立了外经、外贸、涉外会计、英语、日语、韩语等八个涉外专业。近几年,通过各类学校培养的对外经贸人才达到 2000 多名,并全部走上了对外经贸工作岗位。三是责任保障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两保一挂十考核”活动。“两保”就是要求各镇、各经济部门保证完成外经、外贸计划;“一挂”就是把计划完成结果与政绩挂起钩来,做为年终评优选模和干部提拔使用的依据;“十考核”就是把对外经贸工作分为十大指标,采取千分制的形式进行逐项考核,逐项打分,以总成绩排列名次,每月一考核,一通报。这一办法实施后,全市各级、各部门纷纷想点子、订措施,较干劲、比贡献,相互之间赛着干,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外向型经济和出口创汇的发展。今年以来,为确保实现“两个一”的奋斗目标,我们建立了月调度制度,把市直经济部门和各镇分为两大块,每月分别召开一次经贸工作分析调度会,对外经外贸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和指导,保证领导层及时掌握实情,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正。

二、部门配合,是打好出口创汇总体战的关键

我市出口创汇能够保持较快发展的一个关键,就是有关部门能够以主动服务的精神,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真正把出口创汇做为自己的事来管、自己的事来

抓。

一是在放活政策上主动服务。近几年,在发展开放型经济中,我们先后争取国家赋予我市自营进出口权、对台小额贸易权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对这些政策,既不“截留”,也不“保密”,更不封闭,而是通过各种途径,及时把政策传送到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并积极引导鼓励基层、企业用足用好用活这些政策。石岛海关针对我市海岸线长、港口多以及水产品要求鲜活的特点,先后在靖海、马山、西霞口三个港口设立了海关临时监管点;对三资企业拥有的国际运输船舶采取“海上交货”的监管方式;对远离开放口岸的企业实行“船边直检直放”的监管方式。“海上交货”政策的实施,使我市渔业在资源逐年减少的形势下,实现了效益、创汇大幅度增长。

二是在项目把关上主动服务。首先把好论证关。对那些实际不可行、有悖全市产业发展政策,不能实现出口创汇的外资项目坚决淘汰;对那些技术先进、产品能与国际市场对接的外资项目,审查部门积极参与可行性研究,以保证项目投产后能够迅速出口创汇,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市现有开业的渔业合资企业75家,由于项目选的准,这些企业家家创汇,家家盈利,同时也带动了荣成渔业全面走向国际市场。其次把好咨询关。各审批部门在审查外资项目中,始终严格对外商的资信调查。对那些急于与我方合作,逃避其国内债务危机的外商,坚决不与其合作;对那些曾在国内有商业犯罪前科,资信等级不够良好的外商,坚决拒之门外;对一些投资规模小,缺乏经济实力的皮包商,尽量避免与之长期合作。几年来,通过信息引导和咨询查证,我们既吸引了一大批商业信誉良好、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的外商,又摒弃了一批抱有各种目的缺乏合作诚意的外商,提高了我市在引资工作中的主动性。第三把好审批关。做到了“四个坚决不批”,即可行性论证不充分、项目不可行的坚决不批;咨询调查不明、外方情况无法查实的坚决不批;中外双方虚假合资的坚决不批;产品内销,不能出口创汇的坚决不批。

三是在全方位服务上不遗余力,做到多促进、不推诿,多协调、不扯皮,多服务、不拖延,为扩大出口创汇创造一个宽松的社会环境。近几年,全市上下形成了各行各业支持出口创汇、大力发展出口创汇的生动局面。我市外经贸委始终以全市大局为重,抛开部门利益,在人、财、物等方面全力向外向型经济和出口创汇上集中,仅去年一年为企业、部门拟订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就达到403份、450多万字。市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委,坚持效率第一,优质服务的原则,从客户联络、项目洽谈、项目审批到后期管理,实行“一条龙”服务,一周之内完成项目审批的一切手续。金融、

保险、财政、税务等部门加强调度,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尽可能多地集中资金,为扩大出口创汇提供了资金保障。纪检、政法、监察、审计等部门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正当经济往来,为发展出口创汇“撑腰打气”。海关、商检、动检、卫检、港监、边防等涉外部门按照“促进为主”的方针,坚持快节奏、高效率,凡是职权范围内的,不分昼夜,随到随办,不卡不压,快速放行。凡是需要转报上级审批的,争分夺秒,人文并进,快速报批,从各个方面为出口创汇大开“绿灯”。各镇、市直各经济部门都把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出口创汇做为振兴本镇、本部门经济的龙头来抓,在资金、物资、人员上全力倾斜。

三、全民参与,是打好出口创汇总体战的根本

荣成开放型经济和出口创汇之所以能够实现较快的发展,最根本的一点就是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有一种主动参与精神,积极投身于发展出口创汇之中。由过去“要你参与”、下指标、压任务“逼”着干,转向了“我要参与”、自觉主动找着干。从种养殖业到兴办加工业,一切都围绕着国际市场转,都把自己的产品与出口创汇沟通起来。围绕创汇农业,目前我市已形成了花生、果品、蔬菜、肉食鸡、珍禽等八大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共联结28个生产基地,36处加工企业,300多个专业村,5万多个专业户,全市农村人口的一半以上都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外贸出口生产。在渔业上,从捕捞、养殖到加工保鲜,一切都围绕出口创汇调整结构,全部按照国际市场标准组织生产。到目前,全市共兴办渔业外资项目131个,利用外资5900多万美元,并形成了海上收鲜直运、珍品养殖和精深加工三条出口创汇巨龙,共联结17个镇、26个港口渔业公司、340个渔业村和渔农结合村、128处加工企业、172座冷库、70条国际运输船、10万多人。在工业上,出口创汇成为各部门、各企业上项目、搞技改、扩大生产规模的焦点和热点,近三年全市工业先后投入资金2亿多元,开发出口新产品100多种,扩大出口规模产品50多种,兴办外资项目264个,利用外资1.8亿美元。并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形成了石材、橡胶、抽纱、刺绣、皮鞋、电机、塑料制品和农业机械八大出口创汇群体,共联结25个镇、100多个村、2万多农户、320处企业。在流通业上,各镇、各经济部门以跨国经营、国际贸易为重点,大小公司一齐动,市内外货源一齐抓,本口岸、外口岸一齐开拓,自营出口、代理出口、劳务出口、边境贸易、易货贸易和对台小额贸易一齐上,广联客户、广辟渠道、全方位出击,形成了以专业性进出口公司为龙头,以各大贸易公司为协理单位,以千家万户为基础的出口创汇体系。全市先后兴办海外企业10多家。目前我市各大流通部门都设有外贸公司,季节性出口货源收购点遍

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科技为先导,以教育为基础,以改革为动力,努力探索“科教兴郊”的发展路子,把教育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进步的重要支撑点来对待,放到了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特别是把实现“两基”(基本实现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党委、政府的一项根本性、战略性任务和培养跨世纪人才的奠基工程来抓,促进了我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1992年至1993年,全县义务教育总投资累计达到1657.35万元,新建、改建校舍60028平方米,搬迁、扩建学校用地428.2亩,较好地改善了办学条件。截至1993年底,全县普及了初等义务教育,并在四个乡(镇)普及了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基本扫除了青壮年文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小学生在校巩固率97.9%,毕业率99.8%,弱智儿童受教育率82.4%;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5.2%,初中在校生巩固率96.64%;青壮年混合非盲率98.5%。实施“两基”的具体做法是:

(一)摸清底子,精心制定方案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两基”,是一项繁重的社会化工程,是一个大动作;特别是实现初级中等义务教育,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必须既考虑教育发展的需要,又考虑全县的经济状况和社会的承受能力。为此,县委、县政府责成分管教育的负责同志,抽调教委、财政局等部门的精干力量,拿

精心构筑跨世纪的奠基工程 努力加快『两基』发展步伐

中共郑城县委书记 孙炳贤
郑城县县长 慕增利

出专门时间,认真进行了社会调查;摸清了全县的三个底子,即各乡镇人口构成的底子,经济状况和承受能力的底子,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 and “六室”及其配套建设的底子。根据摸底情况,对照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实施标准,经多方分析论证,制定了全县《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方案》。

(二)广开渠道,落实教育经费

资金的落实是实现“两基”的关键环节。特别是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工作面广量大,一次性投资数额高,县乡财力远远达不到。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本县实际,我们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按照“三增长一优先”的原则,在逐年增加教育正常性投入的基础上,千方百计挤出部分资金,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另一方面,坚持“人民教育人民办,办好教育为人民”的方针,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完成义务教育实施任务。一是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征足用好城市教育费附加。县成立了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及其使用的监督、指导。教育部门派员到县财政局办公,直接参与教育经费

的征、管、用。二是设立教育基金,从城市建设维护税、社会集团控购附加、提取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车辆教育费附加、征收多子女教育费、加收宾馆教育费、城镇职工统一筹集教育费附加等多个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三是开办教育金融机构,成立了“希望信用社”,由

布城乡每个角落。

今后一个阶段,我们在继续抓好招商引资、环境建设、用足用好政策和全方位服务的基础上,围绕集团化

经营、跨国经营、自营代理出口和多口岸出口四个重点,全力出击,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两个一”的奋斗目标,为发展我省出口创汇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教育部门和金融部门联合开办教育储蓄和贷学金等业务,运用金融、信贷手段融通教育资金,支持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的大力发展。四是成立了“青少年红十字会”,设立专款救助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面临失学的学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五是大力开展勤工俭学,增强教育的自我发展能力。六是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资助学。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对在这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发给荣誉证书,并在《郟城报》和广播电视台进行宣传报道,大力弘扬支持教育的无私奉献精神。

(三) 内外结合,搞好师资配套

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搞好师资队伍的建设。根据我县目前师资队伍面临新老交替和严重短缺的实际,我们主要从外靠培养输送、内靠挖掘潜力等方面来解决师资不足问题。一是认真做好大中专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对乡镇中心小学、初级中学实行倾斜政策,尽量满足学校教学对师资的需求。二是协调有关部门,本着自愿与组织派遣相结合的原则,从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部分人员到学校任教。三是制定具体办法,招聘外系统愿意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四是在住房、工资和福利待遇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籍大中专毕业生及教师来郟城任教。五是从小考落榜生中招聘部分临时代课教师,经过短期培训上岗。六是完善电大分校的配套设施,提高办学能力,积极争取电大分校办招生招工普通班,为实现义务教育培养短缺师资。七是积极与大中专院校“联姻”,为我县委培、代培师资。八是努力进行内部挖潜。结合深化教育“三制”改革,最大限度地压缩非教学人员,返聘部分内退教师,进一步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把教师的工作量和收入挂钩,实行定编、定岗、定职责、定奖惩,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使所有教师做到满负荷工作。九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县城学校教师到乡镇任教,支援边远乡村的教育。十是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地、县关于提高教师待遇的各项规定,改善职工的住房条件,保证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

(四) “两基”统筹,确保协调发展

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项工作密不可分。义务教育搞不好,就会不断产生新文盲,使扫盲任务难以完成;反之,扫盲工作搞不好,

就会影响和制约基础教育,不利于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因此,我们坚持“两基”统筹,既认真抓好义务教育,又不放松扫盲工作。主要是突出了“五抓”:一抓宣传发动,利用多种形式促进全社会的积极参与。二抓机构、制度建设,确保工作顺利进展。县、乡、村层层成立扫盲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扫盲工作目标责任制,采取乡镇领导包片、乡(镇)直干部包村、扫盲教师包班、党团员包学员的办法,把扫盲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三抓经费、师资、办学场所等扫盲工作难题的解决。四抓堵住新盲源。我们把扫盲与实施义务教育密切配合,切实制止中小辍学;组织脱盲学员继续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堵住了新盲源,有效地控制了复盲,巩固提高了扫盲成果。五抓农民综合教育。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广泛开展农民综合教育工作的意见》,把其作为实现“科教兴郟”战略目标,落实小康规划的基础配套工程,认真实施。

(五) 依法治教,突出政府行为

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都是属于政府行为,是依法进行的社会系统工程。为了保障政府意志的贯彻落实,我们建立了五个机制:一是建立了双管齐下的义务教育目标责任制。政府为一系列;县政府与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与村街层层下达目标任务,并签订责任书,重点落实增加教育投入及儿童少年依法入学问题;教育本身为一系列;县乡教育行政部门之间、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也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重点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提高教育水平。二是建立了典型引路的机制。在“两基”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培养了许多先进典型,抓“点”带面,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建立了扶贫济弱的机制。县政府对经济不发达乡镇实行倾斜政策,实行专项扶持。乡镇政府设立专款救助基金,县教委设立中小学互助基金会,保证了这种机制的正常运行。四是建立健全了督导评估机制。县政府设立督学,县教委设立督导室,乡镇配备督导员,依法督导评估各乡镇学校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馈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五是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不论是义务教育还是扫盲工作,都有明确的奖惩措施。从而有力地促进了“两基”的实施和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

促进高青经济快速发展 强化四种意识 突出四项工作

高青县县长 程远

1994年是把握机遇，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一年，也是团结奋战，真抓实干，提前实现“八·五”计划的关键一年。按照“重农、强工、建城、兴商”的总体战略，我们将以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调整结构，发挥优势，努力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以解放思想为先导，重点强化四种意识

(一) 加强发展意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是今年一切工作的主旋律。在新的形势下，必须高举发展的旗帜，排除干扰，大胆探索，集中全部力量，攥成拳头，形成合力，实打实地干，一心一意搞好经济建设，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所有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今后一切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发展这个总目标，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和韧劲，持续发展，加快发展，毫不动摇。

(二) 敢为人先意识。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结合高青实际，正视困难，自我加压，按照“富规划，穷开发”的原则，全力做好上级政策与高青实际结合的文章。在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善于打破常规，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围绕高青经济发展这个中心，凡是认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大胆地创，大胆地“冒”。

(三) 学习调研意识。当前，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各种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出现，务必通过认真学习

和调研加以解决。学习的重点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二是《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对此，一要学好，二要学深，三要学透。但最终目的是能用、会用、善用，用足、用好、用活，以此来武装头脑，指导行动。

(四) 争创一流意识。高起点、高标准、高速度、高效益是我们今年乃至今后的总体工作要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大力加强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危机感，立足实际，发奋图强，大干苦干，力求以崭新的风貌和一流的工作，尽快缩短与兄弟区县的距离。

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突出抓好四项工作

(一) 整体推进，念好农业“优势经”

高青县是传统的农业县，有着极为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得天独厚的生产条件，必须立足实际，以奔小康为抓手，以大力发展创汇农业为重点，以增强农民收入为目标，因地制宜，整体推进，全力开创全县农业工作新局面。

一是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综合效益。重点搞好四个层次的结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由注重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倾斜，增加二三产业比重；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按照“稳一块、活一块”的原则，扩大经济田，放手发展高价值、高收入的经济作物；农村劳动力结构调整，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立足建设小城镇，加快农村剩余劳力的转移。

二是大力发展创汇农业。第一，制定发展创汇农业七年规划（1994—2000），立足当地优势，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狠抓农副产品深加工，加速农产品商品转化，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第二，抓龙头，建基地，促发展。突出搞好大芦湖开发公司、常兴养鸡总厂、食品厂、地毯厂等十个龙头企业和粮食、林果、蚕茧、棉花、畜牧、水产六大基地建设。第三，大力兴办合资企业。以农副产品加工为突破口，今年计划兴建10个创汇农业合资企业。第四，加强对外经贸工作。拟定于明年在全县开展“外向型经济发展年”活动，充分利用“一顶帽子大家戴”的政策和外贸自营出口权，努力扩大自营出口。第五，为创汇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软环境即立足实际，制定一整套优惠政策，激励创汇农业的发展；硬环境即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三是搞好农业综合开发，抓好八大示范区建设。即万亩百公斤优质棉示范区；万亩吨粮田示范区；“双万亩”水产、水稻示范区；“双十五”（15%的村、15%的户）畜牧养殖示范区；“三万亩”（万亩桑、万亩麻、万亩药）桑麻药示范区；万亩优质果品示范区；张田路两侧各百米经济林带示范区；田青路

两侧万亩高效农业示范区,通过规模生产,形成综合效益。

四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以防洪、供水、节水、灌溉为重点,坚持开源节流并举,抗旱排涝兼顾,统一规划,水田路林村综合治理,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保障。着重抓好万亩丰产方建设,实施“万眼机井工程”,试建小型平原水库,提高农业机械水平。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资源,力争开垦荒地2000亩。

(二) 加大力度,唱好工业“重头戏”

根据高青工业起步晚、基础差、底子薄的现状,继续对工业发展实施倾斜,加大工作力度,促进高青工业早日腾飞。

一是搞好技术改造,加快结构调整。按照“产业抓骨干,企业抓技改,产品抓拳头”的方针,初步确定我省化工、农副产品加工、轻纺和建筑建材四大主导产业和十个重点项目。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坚持高起点、重质量、争名牌,注重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和高出口创汇的“四高”产品,并尽快形成优势行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是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按照连续翻番的总体目标,在巩固提高现有企业的同时,抓一批有一定规模和档次、科技含量较高的项目,力争每个乡镇都上一个投资500万元以上、产值过千万元、利税过百万元的重点项目,并创造条件,下决心上投资过千万元的大项目。同时,因地制宜,实行“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一品带一片”战略,大力发展特色行业,尽快形成经济发展的新格局。特别是建筑业要以开拓市场为重点,以提高技术素质为目标,确保完成建安产值4亿元,并力争有较大突破。

三是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积极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以人的管理为主体,以质量管理为核心,以现场管理为突破口,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机制、科技进步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集中、高效、协调的生产经营和决策指挥系统。实施“能人战略”,大胆启用各类经济能人,对在高青经济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给予重奖。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广大职工敬业爱岗、遵法守信、开拓创新、务实奉献的职业道德,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是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外向带动战略。抓住外贸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机遇,以出口创汇为中心,加快进行市场多元化建设,以国际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在巩固好苇帘、柳编品、纺织品和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出口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出口

产品,力争在出口创汇上有较大突破。进一步扩大易货贸易、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扩大利用外资的规模渠道,把利用外资的重点放在现有企业的嫁接改造上,力争新建“三资”企业15家,合同利用外资800万美元以上。

五是发挥资源优势,搞好油气开发。以“服务油田、共同发展”为宗旨,以油气联合开发为突破口,与油田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瞄准油田生产、生活的广阔市场,利用丰富的油气资源,上项目,搞建设,创效益,力争实现利税1000万元。同时要创造条件,积极探索合作开发的新领域,最大限度地促进高青经济发展。

(三) 重点突破,作好建城“大文章”

按照“统一布局,科学规划,突出特色,加快发展”的原则,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功能。一是加强交通、通讯、电力建设。交通建设重点完成广青路田镇至青城段和庆淄路青城至浮桥段的拓宽改造工程,修建县、乡、村路50公里,确保部分乡镇实现村村通柏油路。通讯建设主要是开通移动电话和4000程控电话。电力建设重点是完成第二电源工程。二是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执行一个法”的方针,尽快构筑新的城市框架,尽快完成县城七条道路改建工程,排水排污工程、黄河水厂二期工程。三是搞好小城镇建设。以乡镇政府驻地、乡镇工业小区和大型集镇为依托,逐步建设一批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小城镇。

(四) 强化措施,搞好兴商“新曲目”

一是加强市场建设,搞活商贸流通。力争在扩大市场规模方面迈出坚实的步伐。重点是扩大蔡旺、木李粮食专业市场和田镇、青城无公害瓜果专业市场规模,尽快建立棉花交易市场,并积极开办典当、拍卖等特种市场,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城乡通达、协调发展的大市场体系;建设天鹅商城二期工程,扩大个体私营经济园规模。改进落后的经营方式,提高现有服务网点的档次和水平,突破地域界限、行业界限和传统营销格局,大力培植经贸、运销、经纪人三大队伍,形成商品流通的新格局。二是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全面实施“1751”工程,即重点抓好100个专业村,注册个体工商户达到7000户,私营企业发展到50家,从业人员突破1万人。强化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职能,进一步放活政策,积极引导和帮助个体私营者拓宽服务领域,开拓各种市场,迅速实现个体私营经济的异军突起。

关于中小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探索

胶州市市长 孙百刚

去年以来,我们按照省和青岛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以再造企业生机与活力为目的,以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抓住机遇,大胆探索,积极而扎实地推进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到目前,全市已有579户国有集体企业实行了股份、嫁接、拍卖、公有民营等不同形式的改制,占总数的22.5%。按隶属关系分,市属企业73户,乡镇办企业106户,村办企业200户。改制后的企业活力普遍增强,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据统计,全市已改制的316户工业企业上半年完成产值13.91亿元、利税5312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87.6%和135%。上半年,全市共完成工业新口径总产值53.3亿元、增长38.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9亿元、增长28.1%;完成外贸出口交货值8.1亿元,增长54%;新批准利用外资项目43个;合同利用外资6319万美元,增长87%,速度、效益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都呈现出良好势头。我市企业改制的主要做法是:

一、多方位进行试点突破,科学确定工作原则

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通过学习上级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一班人很快统一了思想,深刻认识到改革的大潮又要兴起,中小型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势在必行。但也了解到不少干部、群众思想上仍存在着种种模糊认识和思想顾虑。为此,我们在加强宣传发动、学习研究的同时,采取硬措施,分别选择确定了在青岛铺集机械厂进行内部职工持股合营型股份制试点、在市直和马店镇选择7户企业进行出售改制试点、在李哥庄镇选择3户企业进行拍卖试点、在国合商业系统进行公有民营试点。原青岛铺集机械厂于1993年初改制组建为青岛金星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76万元,当年实现产值1224万元,增长58%;利润118万元,增长3.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6.62万元,提高4倍;上缴税金78万元,提高1.8倍;而且员工们形成共识:“船上装着自己的货,必须关心潮涨与潮落”,出现自觉加班

加点的多了、搞发明创造的多了、提合理化建议和管“闲事”的多了、公司利税、集体资产和员工收益多了的“四多”喜人景象,当年股东入股收益51.3万元,占入股数额的61%。其他试点企业收效也都十分明显,为广造舆论、全面推行树立了典范。

试点工作的成功,在全市引起了强烈反响,极大地振动和教育了各级干部和全市人民特别是企业职工。为保护和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的改革热情,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因势利导、科学确定了全面进行企业改制的工作原则:(1)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适合哪种形式就搞那种形式;(2)必须着眼于机制根本的转换;(3)必须做到产权明晰,盈亏自负;(4)必须保证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流失;(5)产权出售执行中可以优惠于职工,以鼓励职工购买;(6)必须立足于“快、准、实”,不要争论改制后的企业所有制问题;(7)必须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效益的提高,这也是衡量企业改制成败的标准。这样以来,进一步消除了某些人思想上的顾虑,调动了全市人民改革的积极性,促进了改革的快速、健康、顺利进行。

二、及时制订出台政策,妥善解决疑难问题

企业改制是大势所趋,众望所归,是企业的根本出路。但是,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内容的企业改制,毕竟是一项新生事物,而且由于中小型企业资产构成比较复杂,大环境中的一些政策还不配套,难点很多,难度也很大。为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速度,确保改革质量,提高改革效益,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我们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借鉴外地经验,结合胶州实际,本着“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先后研究出台了十几个政策性文件。这些政策对企业改制的原则要求、工作方法作了进一步明确,对一些政策性比较强、实际操作中比较难解决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研究了具体的处理意见。

1. 资产评估和验资问题。

为确保资产评估快、全、准、公,我们规定帐面总资产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必须由有资格的评估机

构进行评估验资, 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可由乡镇政府组织评估班子进行评估, “四方”认可后, 由有资格的验资机构出据验资证明。

2. 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在对企业的产权界定中, 死帐、呆帐既难确认、又难处理。为了不因此而影响企业改制进程, 我们本着不为卖钱而为改制的指导思想, 确定了“先易后难, 先挂后理, 理利于企”的原则, 确定改制后仍由企业负责追还, 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对有问题的库存商品按照重新评估的价格出售, 发生争议的可采取公开拍卖的形式一次性处理。

3. 资不抵债的企业改制问题。一般不提倡采取破产的形式, 而是从着眼未来 利于企业发展、调动职工购股办企业的积极性上想办法, 采取将亏损部分放在企业, 由政府先挂帐, 实行“零”字出售, 向职工募股后改制。改制后, 政府给予优惠政策, 用企业留利弥补。

4. 土地问题。工厂占地原则上可由企业继续使用, 按照国家规定交纳土地税费。企业愿买, 也可以作价转让。

5. 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尽量鼓励全部职工入股, 对不愿入股的职工, 仍由原企业安排工作, 不能推向社会。

6. 老职工和离退休职工问题。改制前离退休职工的丧葬费、一次性救济费等从净资产中一次扣除, 医药费标准定为 400 元/人·年, 计算 10 年留厂使用, 工资仍按原渠道进行统筹和使用。对企业老职工参照离退休职工的做法给企业以照顾。

7. 产权出售后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问题。对出售的国有资产, 职工一次买不起的可以先租, 也可以分期付款 3 年还清。市属企业出售产权收入上缴市财政, 乡镇企业上缴乡镇政府, 村办企业上缴村委会。为管好用好这些资金,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制订了专门办法, 各乡镇也都专户储存。我们确定的使用原则是: 有利原厂, 保证收回。在兴办新企业时坚决做到: “造有主新灶, 不立无主大锅”。

三、因企制宜, 灵活推进, 全面加快企业改制步伐

中小型企业性质不同, 行业、门类、规模、大小各异, 情况比较复杂。针对这一实际, 我们在统一制定政策的基础上, 坚持从实际出发, 因企制宜, 分类指导, 提出嫁接改造是首选模式但不是等待模式、出售改制是基本形式但不是唯一模式, 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改制形式。

(一) 嫁接改造。目前, 全市仅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的老企业就已达 127 户, 其中单枝嫁接改造的 19 户, 多株嫁接改造的 34 户, 整体嫁接改造 74 户, 合同利用外资 4600 多万美元。

(二) 出售改制。目前, 全市出售改制的企业已达 29 户, 其中: 市属工业企业 2 户, 国合商业企业 1 户, 乡镇企业 26 户。市砖瓦厂进行股份制改造, 265.5 万元的股金仅 3 天时间被全部卖空, 职工入股率达 100%, 270 名职工全部成为公司股东。

(三) 拍卖。目前, 全市已拍卖企业 22 户, 其中乡办企业 2 户, 村办企业 20 户, 共拍卖金额 196.7 万元, 比原评估值高出 20% 以上。拍卖时, 底价要求 8 万元, 结果以 13 万元的成交额被一省属国营单位买去。李哥庄镇毛家庄村将 3 家企业拍卖了 25.61 万元, 平均高出原定基数的 30%, 仅年利息就是原企业年承包费的 2 倍。

(四) 股份改造。既对原有企业的全部存量资产按其产权折股后, 再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招股, 改建为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目前, 这类形式的企业已组建 80 户, 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 68 户, 股份制企业 12 户; 股本金总额 8976 万元, 新募股金 4630 万元。

(五) 公有民营。主要对商、粮、供系统的偏小微亏企业租赁给个人或合伙经营。目前, 全市实行公有民营的企业达 361 户, 年租赁费 586 万元。全市商业系统 68 个企业实行公有民营后, 95% 以上已扭亏为盈, 库存占用资金平均下降了 30%。市供销社将 119 处基层社门店进行了公有民营改制, 收效也很明显, 受到青岛和省供销社的表扬。

中小型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 如“小鸟出笼, 蛟龙入海, 财神松绑”, 既增强了企业的生机与活力, 也增强了全方位、多层次、大范围改革的信心和勇气。但是, 我们也已经意识到, 下一步的改革任务更加艰巨, 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进行研究, 必须采取更加得力的措施来保证。关键的是要抓好以下三点:

一是企业改制后的管理办法需认真研究。企业卖了, 不等于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改制后, 并不是说政府可以一劳永逸了, 仍要加强领导和管理, 当然也不能延用老办法去管。在改制的同时, 需认真研究摸索新型企业的管理办法, 使改革更完善、更彻底、更健康地深入下去。

二是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需认真研究。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还没有成熟的经验, 尚存在薄弱环节, 我们将抓紧制订出台国有、集体资产规范管理特别是经营办法, 切实把市、乡、村资产管理好、经营好, 确保增值。

三是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需认真研究。企业资产不进入市场, 就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企业改制后, 如股权不允许流转, 就必然阻碍资产继续流转, 最终要阻碍改革进程。我们打算尽快设立专门的产权交易机构, 允许进行股权交易。

管提 好高 用扶 好贫 扶开 贫发 资效 资益

蒙阴县长 胡家利

自1985年
我县被国务院列
为全国重点贫困
县以来,中央、
省、地各级对我
县经济发展和广
大人民群众的生
产、生活给予了
极大的关怀和支
持。九年来,各
级共向我县投放
有贷、无贷资金
7500余万元,其
中扶贫贴息贷款
3837万元。为
管好用好这些资
金,提高扶贫开
发效益,我们坚
持科学论证,长
短结合,突出重
点,严格管理,跟
踪考核,注重实
效的原则,取得

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了扶贫资金的合
理使用和按期回收。近几年来,全县有贷扶贫资金按
期回收率达到98%以上,其中扶贫贴息贷款1990年
到期的335万元全部收回。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以
下几点:

一、端正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增强扶贫工作的 自觉性和责任感

我县山区面积比较大,加上其他原因,到1984年,
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188元,其中182个村人均
纯收入在95元以下。全县贫困面大,程度深。面对这
样的情况,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对贫困村的自然资源、经
济状况、发展潜力等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使全县干
部群众认识到:扶贫资金是国家在财力比较困难的情
况下,帮助老区人民尽快脱贫致富的专项资金。如果
管理使用不好,不但使贫困户不能脱贫,而且会背上沉
重的债务包袱,辜负了党和国家对贫困地区人民的关
怀。在此基础上,县委、县政府要求各乡镇、各有关部
门,把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扶贫
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层层建立了扶贫资金管理
组织,具体负责全县扶贫规划,审批项目,分配奖金,检
查指导。二是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增强信贷扶贫开发
的透明度。我们通过各种会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渠
道,加强宣传。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乡镇、村
张榜公布,置于广大群众和社会监督之下。三是通力
协作,齐抓共管。特别是在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

们强化了上下左右的协调配合。

二、强化措施,搞好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在资金投入上,县里制定了“四个优先”和“七
个暂不扶持”的规定。优先安排贫困户当年见效的项
目;优先安排与群众脱贫致富有关的县、乡、村龙头项
目;优先安排对扶贫资金管得好、用得活、经济效益高
的单位的项项目;优先安排能发挥当地资源优势、能够尽
快变资源优势为商品优势的项目。对班子软、懒、散单
位的项项目暂不扶持;对扶贫资金使用不当的暂不扶持;
对无经营能力的暂不扶持;对债务不落实、单纯依靠扶
持不承担还款责任的暂不扶持;对无申请报告、项目
缺乏论证、场地、技术不落实的项项目暂不扶持;对违反
计划生育的暂不扶持;对与群众脱贫致富无关的项项目
暂不扶持。

(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注意加强审计监督。为确
保扶贫资金的安全营运,我们建立健全了扶贫资金管
理的约束机制。县、乡都设立了专职会计,建立帐簿,
将扶贫资金的来源登记入册,严把资金的出入关。在
使用环节制定了“五定奖惩责任制”。即:定目标、定资
金、定计划、定措施、定还款时间,并根据项目的效益情
况,确定今后的扶持对象。在监督环节实行“三定一验
收”责任制。即:定发展项目、定扶贫对象、定还款时间,
按脱贫标准进行验收总结。县委、县政府每年组织二
至三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既保证了资金安
全,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立约束机制,确保到期扶贫资金的回收。
回收到期扶贫资金,既是对前几年扶贫开发工作的检
验,也是一项承上启下、政策性、时间性很强的工作。
近几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根据效益分配资金”的原则,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并推行了一整套“以收促收,以收
定放,收放挂钩”的管理办法。在具体工作中实行双线
下达、双线考核的办法,一是县政府将资金收回任务下
达给各乡镇、企业,收回情况与干部政绩考核挂钩,奖
惩兑现;二是农行等业务部门内部下达收回任务,量化
考核。对资金使用效益好、能够按期归还的乡镇,在安
排下一年的资金分配计划时,按比例增加一定的规模;
对使用效益差、完不成收回任务的乡镇,按比例扣减下
一年度的资金。

三、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合理确定资金投向和重点

(一)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近年
来,全县共投资1050万元,新建和维修配套水利项
目1785个,扩大水浇地4.8万亩,全县有效灌溉面积
达到1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5%,解决了8.7万人的
吃水困难。目前,全县有30%的村吃上了自来水。在
农村用电方面,全县投资339.5万元,总容量达到
43600千伏安。到去年底,全县所有自然村全部通了
电。在道路建设方面,我们结合大规模的山区开发建

设,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目前全县公路通车里程已达733.5公里,实现乡乡通柏油路,村村通车,等级公路综合密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抓农业综合开发,增加农民收入。一是大力发展林果生产。几年来,结合砂石山开发,累计发放扶贫资金350万元,发展以苹果、板栗、核桃为主的经济林30万亩,果品总产量由1985年的1447万公斤,增加到1993年的7500万公斤。林果业已成为群众脱贫致富和全县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二是发挥饲草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畜牧养殖业。1993年全县大牲畜存养量已达16.9万头(只),长毛兔存养量220万只,年产兔毛100万斤。全县畜牧业总产值达到1.8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0%以上。三是推广科学种田技术,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经济作物种植业。目前,全县花生、黄烟、桑园、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间作套种、立体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

(三)抓骨干企业和龙头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我们在抓好富民项目的同时,统筹规划,以扶贫资金为引子,多渠道筹集资金,突出抓了县、乡骨干企业和龙头项目的发展。一是立足我县建材矿产资源和农林牧渔资源丰富的优势,投资1000多万元,建成新华、石发两个石材加工企业;扩大了县水泥厂生产规模,目前年产量已达到30万吨。县委、县政府将岸堤水库更名为“云蒙湖”,实施了集水面、旅游、周围山区绿化于一体的综合开发。同时,利用扶贫资金,支持乡镇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建筑建材、地毯、绣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做到富民与富村、富乡、富县相结合。二是支持县乡企业走以内涵为主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帮助19家国有、集体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经济效益大大提高。

自开展扶贫工作以来,使我县的贫困落后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1993年,我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7.5亿元,比1984年增长1.1倍;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6.9亿元,比1984年增长2.4倍;去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4.4亿斤,人均占有800斤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84元,比1984年增加696元,其中人均纯收入过千元的村有89个,800—1000元的村达到201个,两类合计占总村数的50%。到1993年底,全县农民人均储蓄余额达到647元,居全区第二位。我县扶贫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与全省欠发达地区其他兄弟县市相比,我们还有很大差距。县委、县政府决定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争取到1996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00元;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7.3亿元,年均增长32%;财政收入达到7750万元,年均增长30%以上。从整体上改变我县财政困难状况,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加快“奔小康、建强县”的进程。

关于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

王兴合 赵雪银

最近,我们就加快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问题到菏泽、济宁等地进行了调查,并调查了解了潍坊、淄博、烟台、东营、滨州、临沂、德州等市地以及省直有关部门的情况。

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及其作用

近几年来,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到1993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58.4万户,从业人员313.8万人,拥有注册资金54.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7万户、46.8万人和12.5亿元,增幅分别为12%、17.5%和29.6%;私营企业发展到18609户,从业人员28.3万人,注册资金32.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8603户、12.4万人和22.1亿元,增幅分别高达86.1%、79.6%和210.4%。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并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发展了经济,增强了经济实力。自1983年以来,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产值、营业额和纳税额逐年增多,1993年分别达到162亿元、330.7亿元和19.3亿元,分别占当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和财政收入2%、33%和10%。

2. 扩大了就业门路,促进了社会稳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拓宽了就业渠道,增加了就业机会,使大量待业、闲散人员获得了工作岗位。到1993年底,全省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342.1万人,相当于全省职工总数的

40%。有效地缓解了就业压力,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3. 加快了二、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个体私营经济分布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修理业和服务业等多种行业,重点从事二、三产业,尤其是第三产业的生产和经营,加快了二、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4. 增加了群众收入,加快了农村奔小康的步伐。目前我省农村个体工商户年平均收入一般在3000元左右,私营企业投资者的年收入约10000元,雇工的年收入也在1500元以上。

5. 促进了商品流通,满足了社会需求。个体私营运输业者发挥点多面广、决策快、经营活的优势,通过代销、帮销、运销等形式,为农村集体、家庭以至公有制企业开展产品推销和运销,很大程度地解决了农副产品和地方工业品、日常生活用品的买难卖难问题。到1993年底,全省个体私营商业网点已达到124万个,占全省商业网点总数的80%以上,城市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肉、蛋、菜及水产品、干鲜水果等,大部分是个体私营经济经营提供的。

6. 推动了国有经济的机制转换,加快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步伐。个体私营经济机制灵活,有着较强的活力和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促使国有经济转换经营机制,在市场竞争中求发展。目前在国有商业企业和中小型工业企业中出现的“国有民营”、“公有私营”、“民有民营”等,就是公有制经济借鉴或引进个体私营经济经营机制而走向市场的一些新形式。个体私营经济还为企业改革优化下岗人员提供了出路,为企业精简人员、转换经营机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当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其制约因素

当前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规模小。1993年底,我省个体工商户均注册资金3459元,比全国户均资金低1379元,比广东省低5291元;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金17.6万元,比广东省户均少22.1万元。广东有注册资金过百万元的私营企业520户,我省仅有357户;广东有私营企业集团公司30家,辽宁有24家,我省仅有4家。二是档次低。大部分私营企业停留在农村家庭小作坊阶段,手工生产,稍好一些的也多是采用城市工业或乡镇企业淘汰的设备,效率很低,规模大、技术高、产品效益好、能出口创汇的企业少。据统计,1993年底我省出口创汇私营企业仅有99家,创汇额折合人民币9787万元,科技型私营企业385户,分别为广东省的11.8%、2.5%和25%。三是效益差。1993年,我省个体工商户户均营业额2.8万元,私营企业户均经营额29万元,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纳税额18亿元,分别比广东省低1万

元、5.7万元和17亿元。

当前制约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思想观念不适应。目前,有些同志仍然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存有顾虑。有相当一部分经营者对现行政策心怀疑虑,怕政策变化,怕戴“资本家”的帽子。

2. 政策不宽不灵活。在目前资金普遍紧张的形势下,金融部门实际很难顾及个体私营经济,他们资金匮乏,举步维艰。在经营范围上,仍有许多行业如金银首饰、典当等行业个体私营经济不能参与经营,而广州等地这些行业已有限度地放开。

3. 新税制的制约。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能使用增值税发票,客户进货后不能扣税,正规企业难以再进其产品,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个体私营业户的产品销售。

4. 社会化服务不配套。部分地区对市场的管理不力。有些地方或部门在进行规划和建设时忽视市场建设,致使个体经营者不得不在马路上摆摊设点;也有些地方由于忽视对现有市场的管理,市场秩序混乱,经营者难以立足。二是信息闭塞,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信息渠道狭窄,生产盲目性大,经营决策缺乏远见。

5. 社会经济负担较重。有的地方或部门仍然以“人民事业人民办”的名义或部门政策为依据进行集资、摊派或罚款,有些合法的项目则超标准收取;有的地方乱设关卡、收费,个体户特别是个体运输户的正常运营甚至人身权益得不到保障;有的地方反映个别部门工作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吃、拿、卡、要,侵犯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三、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1. 进一步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地确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方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商品零售、修理、服务、咨询等行业,应允许非公有制经济比重超过公有制经济。在一些贫困地区,应允许其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为突破口,启动经济的快速发展。

2. 进一步放宽放活政策。目前,已有20个省(市区)出台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规定。有的地方设立了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我省应借鉴他们的做法,在信贷、许可证和经营范围、技术改造、经营场地等方面享有一定的政策。要配合新税法的实施,帮助个体私营业户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健全帐证,做好小规模纳税人的转化工作。切实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资金、产品鉴定、职称评定、技术考评等各种问题。我省有的地区创办了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个体私营经济园等,省里应支持其继续试验,并帮助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

3. 保护个体私营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一要保护个

体私营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制止诱导个体私营经济无偿交公或向集体过渡等错误做法。二要彻底清理各种“三乱”项目。烟台市对个体私营经济负担实行许可证制度，有关负担项目必须经市政府批准，持许可证收取，没有许可证的不得收取。济宁市市中区实行了负担卡制度，把一年应负担的项目列入卡内，发给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凡不在卡的一律取消。三要依法保护个体私营经济的所有权和生产经营权，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拥有的名称、字号、注册商标等各项知识产权。

4. 强化服务，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一是简化办照手续。清理各种不必要的许可证制度，除国家规定必须有的许可证或证明材料外，其它均不得作为办照依据。高青县去年组织工商、税务、城建、公安、土管、物价、卫生防疫等部门建立了“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对申办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一个牌子办公，一个公章放行，一个证件经营，大大简化了审批手续。二是加快市场建设。各级政府应将个体户、私营企业的经营场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居民生活区规划中要安排个体户、私营企业经营场地或门面。要有计划地改建、扩建、新建一批集贸市场特别是专业批发市场。同时要加强市场的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为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发展提供经营场地和良好的经营环境。三是加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预测，提供良好的信息服务。

5. 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引导、监督及管理。主要是用经济杠杆、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思想教育等，引导个体私营经济经营者合法经营，积极扩大再生产；引导私营企业健全财务制度，改善企业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监督管理的重点是加强税收、劳动用工、产品质量和工商管理，使之遵纪守法，依法经营。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使各项法规落到实处。清理假集体企业，进行公平竞争。

(作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驾驭城市治安 服务经济建设

临沂地区公安处副处长兼临沂市公安局局长 任奎军

城市的发展同其它地区一样，都毫无例外地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而治安环境无疑又是社会环境中最基本的要素。因此，维护城市治安，在大改革大发展大稳定的新时期，是公安机关整体工作的重心和基点。

临沂城是地委行署所在地。在占全市面积不足2%的城市中，各级党政机关377个，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金融、发电供电、供水等要害部位261个，企事业单位1600余处。全市拥有27处大型专业商品市场，“临沂批发城”名列全省十大市场之首，且规模日益扩大。人口密度日增，由于人口、财富密集且高速流动，导致社会矛盾和社会结构日趋复杂，加之治安兼具城市、农村双重特征，公安保卫任务异常艰巨。近年来，我们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

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城市治安稳定强化公安保卫工作，不断推出针对性强、力度大的新举措。在打击城市犯罪方面，我们主动出击，全线推进，多次大规模开展了市区破案会战；集中实施了“打击车匪路霸”、“打击盗窃自行车、摩托车犯罪”、“反内盗”等专项斗争；持续进行了“打击敲诈勒索、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流氓滋扰”犯罪的行动；组织专门

力量对严重危害城市治安的批捕、负案逃犯进行了集中追捕；卓有成效地打击了经济领域的诈骗犯罪；期间分期分批对市内 94 个治安后进村庄进行专门整顿治理，严厉打击了涉城作案的罪犯。在城市安全防范中，我们大力加强地市党政机关等要害部位的公安保卫；建立起初具规模的城市巡警体制并获得了显著效果；在商品批发市场建立了派出所，努力完善了“临沂批发城”的“人防、技防、物防”安全防范体系；大力开展了管制枪支弹药、刀具和淫秽物品的收缴；对治安问题较突出的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租赁出租房屋人员及废旧物品收购业进行了集中整顿；在居民区推行了“联户保安”、“全封闭”等形式的防范措施等。通过努力推动城市公安保卫工作，牢牢掌握了治安主动权，达到了“遏制城内发案，保障市区安全，稳定城市治安”的预期目标。

我们认为今后要搞好城市治安工作，除了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这个最基本的条件外，首要的是准确把握城市治安的规律特点，确保超前预测的客观性和宏观决策的科学性，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确定最佳斗争形式和方案。在此基础上抓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职能，坚决遏制恶性、暴力、团伙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一是从警力、装备、科技等方面继续建好一支反应速度快、用谋水平高，攻坚能力强的刑侦队伍，同时注重发挥治安警、交警、巡警各警种的岗位优势，努力增强整体作战能力，使其在处置突发事件、堵截罪犯等紧急状态下不负众望，克敌致胜。二是突出重点，强化打击。对严重危害社会的暴力案件、恶性大案和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强化攻坚意识，力争发一破一，除恶务尽，给予毁灭性打击；要坚持“破大案、挖团伙、打流窜、追逃犯”的主攻方向，实行“破案件、抓罪犯数量是衡量业务工作主要指标之一”的竞争机制；对大案，采取“摆擂台”“轮番亮相”等方法，重奖破案有功人员，大力提高破案率；对团伙犯罪要露头就打，彻底摧毁，决不使其成为气候；对流窜犯罪要在前沿阵地努力建设专群结合的识别、控制、抓捕网络；对批捕、负案逃犯实行追捕责任制，限期抓捕归案；对落网的案犯，要加强预审、查清审透，力扩战果。三是对群众深恶痛绝的欺行霸市、敲诈勒索、强买强卖、流氓滋扰以及毒化社会的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等丑恶现象，要力抓现行，清除窝点，公开打击，坚决扫除，努力净化城市治安环境。四是严厉打击经济诈骗犯罪。1993 年我们为全市追回被诈骗款物 400 余万元，为城市经济建设履行好保驾护航职

责。

由于我市城市和农村治安密切关联，城内发案一半以上系农村案犯所为，因此还须同步抓好农村治安。特别要抓好对治安后进村居分期分批的治理整顿，以打促防，标本兼治，巩固农村基础工作，防止罪犯流入城市危害治安。

二、切实强化公安机关的控制职能，随时预防和打击犯罪，提高动态管理能力。必须明确“搞好防范减少发案，既是成绩更是水平”这一观念，必须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一是加强社会面控制。为适应动态管理的要求，要把更多的警力摆到街面上。我市已建立起初具规模的巡警体制并发挥了突出作用，筹建防暴特警队伍的工作也在加紧进行。要努力形成以派出所为基础，以巡警、特警、交警为主体的各警种协调统一的，点线面结合的治安控制新格局。进一步巩固群治群防队伍，与公安机关形成专群结合、优势互补的全天候、全时空防范网络，提高公安机关控制治安、打击现行和为群众提供安全保护及救援服务的能力。二是加强重点部门控制。党政机关、金融、供电供水等要害部门是治安控制的重中之重。要加强警力，加固防护措施，推进技术防范，普及报警装置，联手搞好昼夜警卫，严防袭击、破坏事件。三是加强阵地控制。对罪犯易于涉足的车站、旅店、饭店等，要加强白天执勤巡逻夜间治安检查。还要经常开展区域性集中清查，建立公开管理与秘密办量相结合的监控力量，及时发现和打击犯罪。四是加强厂企内部单位的控制。堵塞治安漏洞，消除内部隐患。五是加强批发市场的控制。“临沂批发城”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占重要位置。公安机关要以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和经营秩序为目标，维护治安秩序和经济繁荣。六是加强居民住宅区的控制。在发挥警区民警巡查协调指导作用的同时，继续完善“联户联防”、“封闭式防卫”、“技防”、“物防”等措施，调动广大居民的自身力量推动自防自治，减少案件发生。

三、积极实施公安机关的管理职能，大力消除诱发犯罪的各种因素。公安机关的管理职能，最终是对人和物的管理两大方面。对流动人口，重点是抓疏散、抓分流、抓秩序的维护，严防堵塞、交通肇事、治安灾害事故；对暂住人口，要常抓不懈的抓登记、抓管理，对其守法情况逐一评估，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理，对不法分子及时发现和打击，对合法经营人员实行租赁门牌制度和变更审验制度，提供安全保护；对两释、刑嫌等重点人口，一方面尽量协助有关部门安排生活门路，一方面逐个落实公安、街道、单

试述秘书人员支配工作时间的科学方法

宋佩芸

秘书人员每天应当比规定上班的时间早一些来到办公室，提前准备好一天的工作。

秘书人员开始工作前所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把当天要做的工作按轻、重、缓、急的程度加以排列，首先去做那些最重要的和最紧急的工作。

秘书人员在进行某一项工作之前，应首先把必要的文件、材料及必需的用具准备好，以免因缺少某些文件或材料而间断正在进行的工作，为寻找遗忘的用具而浪费时间。

秘书人员应善于合理地利用工作时间。应在最佳的工作时间内，以最佳的精神状态把最重要的工作做完。以便余出机动的时间，去做那些领导同志临时交待的、急办的工作。

秘书人员应掌握现代化办公的基本技能。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准确、迅速、高效率地处理当日公文及日常事务。及时沟通上下左右的情况，为领导同志决策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秘书人员送请领导同志阅批文件应附有简要说明、

详尽的背景材料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拟办意见。尽量缩短领导同志阅文时间，加快文件的周转，并为领导同志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秘书人员在进行日常工作时，应及时、合理地处理电话、信件、电报及其它紧急、突发事件。处理这类问题时头脑清晰、机动灵活、准确果断、不拖泥带水。

秘书人员与来访者、办事人员交谈时，应全神贯注倾听陈述。如对方陈述时抓不住问题实质而偏离主题，应及时指出，把问题拉回来并制止夸夸其谈。在弄清对方的要求后，应向对方讲明三个问题，就是：能解决、不能解决、怎样解决。回答问题应言简意明，严格把关而不使对方感觉是在过关；热情周到又不失原则性。

秘书人员在跟随领导同志外出或参加会议之前，应尽可能地备好全工作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及信笺、钢笔等材料 and 用具，以免因材料、用具不全而延误工作，造成工作的被动。

秘书人员应养成勤奋学习的习惯。善于利用会议间隙、外出办事必须等待的时间或其它空余时间学习。学习秘书业务、经济、外语、法律及其它方面的知识，并养成勤于记录和收集资料的习惯。

秘书人员在结束一天的工作时，应对当日的工作情况有片刻的回忆与总结，并对明天的工作略作安排。

(作者单位：省府办公厅)

位、亲属联手的帮教措施，防止失控危害社会。对物的管理，主要指对治安影响较大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各类刀具、文化市场而言。对违禁的上述物品的收缴工作必须经常化、制度化，必要时要搞集中清缴统一行动。

四、继续深化公安机关的教育职能。公安司法机关要争取多开一些声势较大的公捕会、公判会和退赃会，以严打战果震慑犯罪教育群众；要鼓动激励群众

举报犯罪，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对有功的举报公民实行奖励，努力形成群众广泛参与的严打态势；要在新闻媒介上进行公开通缉、悬赏抓捕罪犯的尝试；要积极配合新闻部门进一步做好公安宣传报道工作，把解决的社会难点热点问题和严打战果信息反馈给群众，借助舆论导向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向深入。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4年6月

三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话会议,总结我省前段开展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部署维护夏季治安工作。省委副书记李文全,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孙淑义到会讲话,副省长王玉玺主持会议。

△省长赵志浩、副省长王建功带领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长清县检查指导“三夏”生产。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日本国西日本中国经济文化交流协会访华团。

四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美籍华人物理学家、美国哥伦比亚公司董事长朱传桢先生及夫人荣智珍,并聘请朱传桢先生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

△省政府召开全省乡镇煤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乡镇煤矿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清理整顿乡镇煤矿的实施意见。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到会讲话。

六日 首批“山东名牌”产品授牌大会在济南南部宾馆举行。大会向49家企业的53个产品颁发了“山东名牌”产品证书和奖牌。省长赵志浩、省政协主席陆惠曾、副省长陈建国到会讲话。

△省委、省政府召开打击经济犯罪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李文全就我省近期狠抓查处经济犯罪大案要案,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作了进一步的部署。王玉玺副省长主持会议。

八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截止5月底,我省邮电公用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已超过200万门,成为继广东、江苏、浙江之后,全国第四个电话交换机容量超过200万门的省份,并提前一年零七个月全面完成了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全省邮电通信“八五”发展计划。

△'94中国纺织服装产品交易会在青岛山东国际贸易中心开幕。中国纺织总会会长吴文英、副会长杜瑞洲,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出席开幕式。

△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前来我省访问的美国帝杰财团投资银行客人。

十日 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忠,省政协副主席王裕晏出席会议,宋法棠副省长讲话。

十一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部宾馆会见了以朝鲜劳动党黄海南道委员会书记金运基为团长的代表团。

△由省政府和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组织的外商恳谈会在济南南部宾馆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主持会议。

十三日 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澳大利亚南澳州总理迪恩·布朗一行。副省长宋法棠与代表团就工程咨询、地矿技术、环保、教育等方面的合作进行协商,并举行了签字仪式。

△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在禹城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现场考察了济德高速公路的筹建情况。

十四日 全省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十八日 全省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泰安召开。王玉玺副省长在会上讲话。

△'94中国——新加坡国际经贸洽谈会在烟台开发区科技中心召开。国务院特区办主任胡平,国防科工委副主任怀国模和副省长宋法棠等出席了开幕式。

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棉花主产区抗旱会议上强调紧急动员打好抗旱攻坚战。王建功副省长主持了会议。

二十日 赵志浩省长主持召开了省长办公会议,对全省抗旱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省委书记姜春云从德国打来电话提出重要意见。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南部宾馆会见了我驻外大使、参赞赴鲁参观团一行40人。

△副省长王建功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副总理兼内务部长埃德·柴高兹维斯基一行。

二十一日 由澳大利亚驻华使馆举行的山东赴澳大利亚投资研讨会在济南舜耕山庄召开。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澳大利亚驻华使馆商务公使雷艾伦。

二十三日 省政府部分部门反腐败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张瑞凤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日本青少年修学旅行财团常务理事村上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4年7月

一日 省防汛指挥部召开全体成员会议，要求全省上下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确保安全渡汛。副省长王建功出席会议并讲话。

五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各市地分管市长、专员会议。副省长吴爱英传达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常委会上省领导同志的讲话要点。副省长张瑞凤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国际交流财团理事长孙柱焕先生一行。

七日 陈建国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与有关市地（主管厅局）和企业签订我省1994年重点技改项目责任书。今年选定的重点项目109项，项目总投资57.65亿元，当年计划投入27.2亿元。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在会上就全省技改工作和抓好今年重点项目的实施提出要求。

△全省外贸出口现场经验交流会在荣成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雨季造林现场会在沂源县召开。副省长王建功出席会议并讲话。

九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紧急电话会议，部署查缴非法枪支、消除治安隐患工作。副省长王玉玺主持了会议。

十日 由赵志浩省长率领的山东省政府友好代表团，圆满结束了对韩国的友好访问。访问期间，韩国

总理李荣德会见了赵省长及主要随行人员。赵志浩省长先后拜会了韩国中央政府有关领导人，就加强韩国与山东的交流与合作交换了意见并与一些全国性经济团体、著名财团、金融机构负责人进行了会谈，就一些大的经济项目的合作达成了共识。代表团专程访问了庆尚南道，与庆尚南道合作洽谈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访问获得了圆满成功。

十一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到省防汛办现场办公，研究部署防汛工作。

十二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国生物公司总裁布拉德福教授及其夫人一行。

十三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美国德克萨斯州经济代表团。该州经济代表团由州政府官员、企业及友好人士组成。代表团此次来访旨在与我省探讨进一步扩大两省州友好交往及加强经贸合作的途径，开拓更多的合作领域，双方就丝绸、汽车维修等具体项目进行了洽谈。

△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召集省有关部门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取缔非法黄金交易市场，严厉打击黄金走私贩私活动的情况，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香港丝宝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梁亮胜先生。

郎先生。

△山东省证券协会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成立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的组织机构。聘请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担任名誉会长，省人大副主任郭长才、省政协副主席王裕晏担任顾问，省体改委主任张龙当选为会长。李春亭到会讲话。

二十五日 全国政协委员赴山东视察团圆满结束对我省的视察活动。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的领导同志赵志浩、陆铿曾、翟永淳、孔令仁、王祖农、苏应衡、辛功九在济南南郊宾馆同视察团交换意见。

二十八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高盛公司高级合伙人刘寿华先生一行。

△全省公路建设工作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到会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主持了会议。

二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马来西亚驻华大使达图诺尔·阿德南一行。

三十日 山东省第17届运动会筹委会在济南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

△副省长王建功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遭受严重水灾的德州、聊城两地区部分县市察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挥抗洪救灾。

△省政府在日本东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大厅举行“山东省投资环境说明会”，赵志浩省长在会上介绍了我省经济发展情况和对外合作设想，与日本各界探讨双方在互惠、互利原则下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新方式、新途径。在东京期间，赵志浩省长一行分别拜会了日本众议院前议长、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会长樱内义雄，日中经济协会会长、经团联会长河合良一，著名经济学家、大和总研理事长公崎勇等。

十六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由德国巴伐利亚企业家协会职业培训中心总经理、慕尼黑管理学院代表黑伯特·吕伯先生率领的巴州企业家代表团一行。

△山东省与日本和歌山县在和歌山市举行隆重仪式，热烈庆祝两省县缔结友好关系10周年。山东省省长赵志浩、和歌山县知事饭谷志良出席了庆祝仪式。

十七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在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半岛度假村”，会见了美国摩托罗拉公司执行总裁瑞克·杨茨先生一行六人。

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国欧米伽东方公司董事长肯尼斯·考威尔先生一行。

二十日 全省经济强县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济南召开。会上对提前达到省委规定的有关政策标准的荣成、莱州、龙口、临沂、淄川、寿光6个县市区进行了表彰。王建功副省长主持了会议，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到会讲话。他要求经济强县要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深化改革上发挥先行作用。第二，狠抓结构调整，在产业升级上发挥带头作用。第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上发挥龙头作用。第四，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在科技进步上发挥先导作用。第五，进一步做好结对帮促工作，在先富帮后富上发挥模范作用。第六，坚持“两手抓”，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发挥表率作用。

△副省长王建功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三星第一毛织（株）社长俞玄植一行8人。

△省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城市防洪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进一步加强城市防洪工作，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二十四日 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副主席万国权，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刘延东为领队的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圆满结束对我省的考察。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同来我省考察的同志进行了交谈并送行。省委副书记李文全主持了座谈会，统战部长韩寓群，副省长王建功、吴爱英，省政协副主席王裕妥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对我省工作提出的积极中肯的建议和意见。

△全省小城镇建设工作会议在荣成市召开。副省长张瑞凤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宣读了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建设部副部长毛如柏致会议的信。

二十五日 副省长王建功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奥地利农林部长弗·菲施勒率领的农业与经济代表团。

二十七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认真贯彻全省地委书记会议精神，动员全省各级各行各业，广泛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双增双节”就是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增产增收，优化结构，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约开支，减少浪费，全面提高经济运行质量。这是下半年整个工作的主题。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由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主持。副省长宋法棠、王建功、陈建国、吴爱英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电视会议的形式，扩大到各市地和县市区。

二十八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新加坡总理政治秘书、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联合主席陈原生率领的新加坡仓储运输考察团。宋法棠副省长同考察团就双方合作项目进行了会谈。考察团对我省龙口港、日照港、青岛港进行了实地考察。

三十一日 省政府在招远市召开全省重点产金市（地）、县（市）政府及省、市有关部门领导会议，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整顿黄金生产流通秩序问题。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不要军衔的开国功臣

1955年1月,中央军委发出了《关于评定军衔工作的指示》,决定授予创建和领导人民武装力量或在领导战役军团作战中立有卓越功勋的军官以元帅、大将、上将等各级军衔。

评定军衔是一项复杂艰巨的工作。开始制定的方案,由于比较严格,有些同志有意见。后来中央军委研究放宽了评定条件,但这样元帅就不止10个,大将也不止10个了。在初步方案中,毛泽东为大元帅,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为元帅,李先念、谭震林、邓子恢、张鼎丞等为大将。

在中央一次关于评衔工作的汇报会上,毛泽东听完汇报后说:“你们搞评衔,是很大的工作,也是很不好搞的工作。我这个大元帅就不要了,让我穿大元帅的制服,多不舒服嘛!到群众中去讲话、活动,也不方便。依我看呀,现在在地方工作的同志,都不评军衔为好!”接着,毛泽东问坐在旁边的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3人均表示不要元帅军衔。毛泽东又转身问过去长期在军队担任重要领导职务,后来到地方工作的邓子恢、张鼎丞等同志:“你们几位的大将军衔还要不要评啊?”这几位同志也都表示不要。

由于以毛泽东为首的一些中央领导同志主动提出不授军衔,这就使评衔工作中的许多矛盾得到

顺利解决,大大地推动了评衔工作的进行。经过反复酝酿研究,最后评定,朱德、彭德怀等10人为元帅,粟裕、徐海东等10人为大将。

1955年9月27日下午,举世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衔典礼在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毛泽东将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命令状——授予朱德、彭德怀等。

授衔典礼结束以后,“后台”休息室里呈现出一派欢乐的景象。

正当老师们欢快地谈笑着时,周恩来走过来了。陈毅故意走上前去,向他行了个军礼:“周副主席。”叶剑英则叫他“周总参谋长”。贺龙马上纠正说:他应是“未授军衔的元帅。”周恩来听了,一边哈哈大笑,一边不停地摆手:“不,不,我只是政府的普通工作人员,为诸位元帅当后勤。”在后来的人大常委会的会议上,有些常委多次坚持提出,毛泽东应授予大元帅军衔。同样,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也都应授予元帅军衔。对此,刘少奇委员长和彭真副委员长都在会上作了说明。他们说,这个建议是合理的、正确的。但毛泽东已任党和国家主席,刘少奇已任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周恩来已任政府总理,邓小平已任党中央总书记,现在又是和平时期,他们四人都表示不要军衔。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反复考虑,同意了他们的意见。(6月21日《华商时报》)



明湖之夏

摄影:邵栋